彰化的「思想惡化」：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的組成及其人際網絡分析*

李昭容**

摘　要

彰化在日治時期被官方報紙稱為「思想惡化」之區，代表彰化青年在言論、思想上勇於表達反抗精神。彰化青年本與傳統士紳參與同志青年會，因新舊思想及養成的差異，青年會改革不成，遂於治警事件後與士紳分道揚鑣，於 1924 年 6 月 17 日另組「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成為文協在中部推行活動的主力。該組織在民族運動、婦女運動及階級運動均有卓越表現，如讀報社的設立及醫療活動的推行，使用臺語舉辦演講會皆為其特色；另外還輔助成立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提倡婦女新知及權利的覺醒。

1927 年 1 月文協面臨路線及領導權之爭，王敏川及黑色青年聯盟奪權，令文協分裂成臺灣民眾黨與新文協，彰化支部則改名為「彰化特別支部」。1929 年 11 月新文協二度分裂，黑色青年另組臺灣勞動互助社，加上臺共派聯合王敏川開除連溫卿一派，致使新文協勢衰。1931 年總督府進行大逮捕，僅餘地方自治聯盟尚有活動，彰化身為左派的大本營，沒有地方自治聯盟支部，以「彰化市政研究會」從事自治運動。本文以官方「思想惡化」評語為線索，追索與釐清彰化的左、右翼人士透過血緣、學緣及地緣而組成重層人際網絡，在文協解散後，青年們未受限於政治立場，彼此之間仍有往來。

關鍵詞：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思想惡化、人際網絡

* 本文初稿曾以〈彰化的「思想惡化」：文化協會彰化支部的組成及其脈絡分析〉為題，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阿罩霧文化基金會、明台高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世界・啟蒙・在地：臺灣文化協會 100 週年紀念」學術研究會發表。感謝與談人施懿琳教授及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一、前言

臺灣中部地區在日治時期為思想的領航者，實較南、北兩地進步，有其文化的指標性。[1] 霧峰林家推動櫟社及臺中中學校（今臺中一中）的設立，及林獻堂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不遺餘力的支持，使中部的人才得以匯集、思想得以凝聚。而彰化人在這些活動中佔有重要的角色，1920 年在東京成立的新民會，會長為林獻堂，有為數不少的彰化人參加，待 1921 年文協成立後，會員與幹部設籍臺中州的有 27 名，以彰化地區的 16 人居首。[2] 至 1920 年代中期社會主義盛行，其中活躍者如王敏川、許乃昌、蔡孝乾及黑色青年陳崁、蔡禎祥等人皆是彰化人，足見彰化人的影響力。

乙未割臺時彰化人在八卦山之役激烈反抗，日後在言論、思想上更勇於表達反抗精神，日人以「思想惡化」稱之。[3] 黃呈聰特別撰寫〈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案〉以反駁官方說法，他解釋彰化人好學且富於進取，勇於革故鼎新，官方對彰化人曲解，如王字事件、對於文化講演團的不理解、對彰化同志青年會的壓迫，以及對彰化同級會的干涉；直至 1930 年代，彰化警察仍以濫用職權聞名於全臺。[4] 1924 年成立的「文化協會彰化支部」反映彰化人的革新與進步，而 1927 年彰化支部的左右分裂更是全臺左派勢力風行草偃的縮影，因此本文以其為研究對象，以官方的「思想惡化」評語為線索，鋪陳彰化支部的成立、左右分裂、二度分裂、政府搜捕之過程，以及其背後所展露的人際網絡之複雜性；在考察與論證上，不侷限於政治社會運動最鼎盛的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期，將往前追溯自清末即成形的彰化士紳在地人際網絡及地方社團，並往後延伸至整體運動能量已轉趨沉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2。

2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73-74。

3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2: 5（1924 年 3 月 21 日），頁 16；磺溪生，〈彰化學生懇親會に就いて〉，《臺灣》3: 8（1922 年 11 月 4 日），頁 56。

4 劍如，〈論說　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案（上）〉，《臺灣民報》2: 17（1924 年 9 月 11 日），頁 4-5；劍如，〈評論　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察（下）〉，《臺灣民報》2: 18（1924 年 9 月 21 日），頁 4-5；〈彰化郡警察職權を監用　一般市民から寄附を集める〉，《社會運動通信》339（1930 年 11 月 22 日），第 1 版。

寂的戰前 1936 年，說明政治社會運動在彰化之遺緒。

關於文協的研究，以林柏維的著作及陳翠蓮〈日據時代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線的結成與瓦解〉、〈抵抗與屈從之外：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最具參考價值，他們對文協的成立、分裂及其運動意義，均有精闢的見解。黃頌顯的《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類似《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屬於資料的梳理。[5] 彰化的文協研究雖有展覽手冊但內容實不夠精確，筆者《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曾初步分析臺、日雙方在演講事業及電影事業的推行目的；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則對彰化鼎新社及臺灣勞動互助社之社員在新文協的角色有精闢的論述。[6]

本文的研究範圍，以今日彰化縣行政轄區為主。[7] 相關地區研究，白春燕已針對美臺團及黑色青年聯盟的戲劇表現有完整的研究，施懿琳與楊翠的《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在新文學也有完整的論述。[8] 本文僅聚焦於文協彰化支部的發展脈絡及人際網絡，而農民運動、文協員林支部及左派的臺灣共產黨謝雪紅兼海外彰化人等發展，因礙於篇幅亦不在研究範圍。[9]

5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陳翠蓮，〈日據時代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線的結成與瓦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陳翠蓮，〈抵抗與屈從之外：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政治科學論叢》（臺北）18（2003 年 6 月），頁 141-170；黃頌顯，《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8）。

6 黃信彰，《從進步走向幸福：臺灣新文化運動在彰化特展專刊》（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12）；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7 今日彰化縣行政轄區成形於 1901 年 20 廳時的彰化廳，以及後期 1920 年五州二廳的行政區劃。

8 施懿琳、楊翠合撰，《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

9 最初文協本部設於臺北，1923 年本部遷至臺南，臺北改設支部，1924 年設立彰化支部，1925 年員林支部、新竹支部又陸續成立，葉榮鐘以陣地戰開拓形容支部設立過程，即由文協成員及地緣關係的重要幹部進行支部的「攻城略地」，而員林支部由彰化支部成員及林糊為主力開拓，而活動實以彰化支部為主，除了林糊個人支持彰化支部的左派活動，整體影響較不大而不列入本文研究。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350。而謝雪紅除了與彰化特別支部之關係於文章有敘述之外，其臺共組織與思想將不再贅述。

二、彰化支部成立前的青年自覺活動

日人對於彰化青年「思想惡化」之評價，其實是「青年自覺」的表現。青年自覺早已形成於文協彰化支部成立之前，其脈絡更可追溯至清末已形成的人際網絡，以及崇文社、小逸堂等地域性組織或社團，在彰化傳統士紳和知識青年間彼此連結的在地基礎下，於彰化同志青年會相互整合而成。本節將追索「青年自覺」的形成脈絡，以及自覺之後的具體表現。

（一）傳統士紳的定位

乙未割臺後，中部士紳仍維持清末的人際網絡，以霧峰林家為中心，有櫟社的唱和及臺中中學校的捐資最具代表。在以文會友中以陳懷澄為例，他列名櫟社「創社九老」之一，1911 年梁啟超接受林獻堂的邀請，至霧峰林家訪問，陳懷澄作陪十餘日，1913 年又與林獻堂、林烈堂等人為籌設臺中中學校奔走。1920 年臺灣留學生於東京成立臺灣新民會，以「專為研究臺灣所有應予革新的事項，以圖謀文化向上之目的」為目的，陳懷澄擔任名譽會員，1922 年擔任鹿港街長職務時，有三個月餘滯留東京，與林獻堂等人從事文化運動。[10] 然而陳懷澄對文化的認知實為守舊派，他在霧峰一新會的土曜講座演講「男女不平等」，言女性嫉妒又好虛榮，但在任職鹿港街長時，王敏川、施至善、丁瑞圖及吳石麟等為了文協活動曾拜訪或請託他。[11]

而 1915 年臺中中學校的捐資者共有 204 名捐款者，彰化地區計有辜顯榮、阮建業、楊吉臣、吳汝祥、賴繩武、蕭載福、吳德功、陳紹年、林獻章、施學賢、李振鵬、李滋濕、李心匏、陳汝甘、賴維種等人。這些地主階級支持臺中中學校建立，但未必參與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文協活動，如辜顯榮捐款高達 3 萬圓，卻

[10]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 106-107。

[11]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3 月 25 日，頁 120；陳懷澄著、許雪姬編註，《陳懷澄先生日記（七）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1），頁 108、180-184、234。

是總督府的御用士紳，負責組織「有力者大會」，公然對抗文協的「無力者大會」。而彰化街長楊吉臣與林獻堂為姻親，其堂姊楊水萍嫁林朝棟為妻，另一堂妹楊水心為林獻堂之妻，[12] 當文協成立時他被林獻堂指名為協理。但 1922 年總督府以懷柔、彈壓對付文協成員時，他被剝奪專賣權後，即以公職之身為由婉拒文協協理一職，該年 9 月並與總督府串通，在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引見下，與林獻堂、李崇禮、林幼春、甘得中、林月汀、王學潛、洪元煌共 8 人拜會田健治郎總督，輿論為此而攻擊林獻堂被收買，稱之「八駿事件」。[13]

1923 年，陳懷澄及楊吉臣等傳統士紳曾致力保留遷建彰化節孝祠，發揚女性「貞、孝、節、烈」之美德。王敏川早年曾參與採訪節孝婦，但留學早稻田大學之後，大力鼓吹女子教育與自覺，思想為之丕變。因此新世代青年如王敏川、黃呈聰、施至善、賴和、林篤勳等，才是文化改革與文協的主力者。

（二）彰化同志青年會的改革

彰化青年的覺醒之路在日治初期傳統士紳的社會參與之下逐漸形成，隨著新式教育的普及，新世代青年蛻變為社會的中堅分子，從彰化同志青年會的改革即可看出其影響力。彰化同志青年會為官方性質的教化團體，成立於 1913 年，會長為時任彰化支廳長的河東田義一郎，以賑濟貧民、舉辦新知演講、祭孔典禮為主要活動。吳德功曾撰文〈同志青年會序〉，說明該會「俾合志同方，行道同術者，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善相勸，過相規，切磋磨琢，以成有用之才。觀古今興廢之蹟，讀泰西沿革之書……有青年之抱負，皆可以入斯會，不必拘拘〔泥〕於年齡也。」其注重品格砥礪，學習歷史經驗與智慧，不限年齡，只要展現青年精神與氣象即可參與，吳德功還舉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為例，以 68 歲高齡率軍力挫「頑番」。[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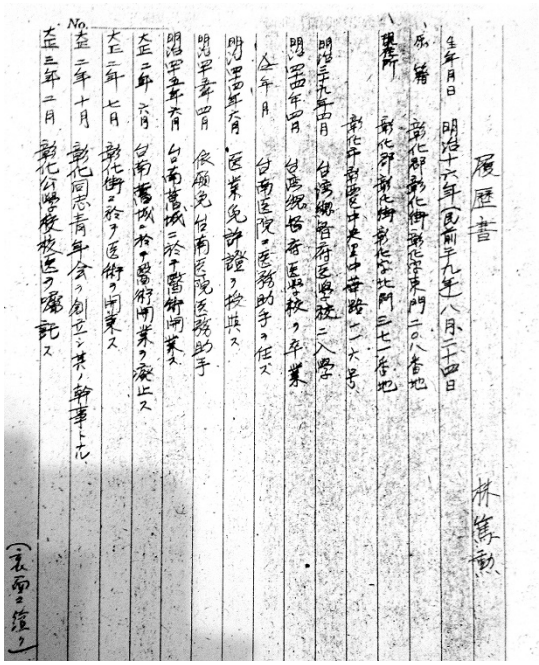
之後繼任的會長為彰化支廳長井野邊幸如及村田豐次郎，1918 年改由彰化街長楊吉臣接任，副會長為李崇禮，顧問為吳德功，另有幹部潘清潤、施至善、吳大

12 楊水萍之父為楊斐然，楊水心之父為楊晏然，楊吉臣之父為楊坦然，參見不著撰人，〈楊家族譜〉（未刊稿，1937 年 8 月）。

13 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3），頁 192、205。

14 吳德功，〈同志青年會序〉，收於吳德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瑞桃齋文稿》（南投：該會，1992），頁 151-153。

鎮等。青年會設有國語講習部、言論部、漢學研究部、運動部，1918 年增設圖書部，捐書者有阮建業、吳德功、洪水西、蔡枝、楊吉臣及林篤勳。[15] 之後改組為學藝部、社會部、體育部、庶務部、會計部，會員多達一百餘人，新派會員有國語學校、醫學校及農學校畢業生。1923 年許嘉種、林篤勳、王敏川、施至善等會員參與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於文協演講公開譏諷，表達對楊吉臣的不滿，導致彰化郡杉林警察課長臨檢幹事林篤勳家，臺中警察署搜索林麗明宅第，官方認知其為「惡化」思想，其中林麗明、林篤勳、石錫勳又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重要理事。[16]


履歷書

林篤勳

生年月日　明治十六年（民前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籍　彰化郡彰化街彰化字東門二〇八番地

現住所　彰化郡彰化街彰化字北門三七一番地

明治三九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ニ入學

明治四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ヲ卒業

同年月　台南醫院ニ醫務助手ノ任ス

明治四四年六月　醫業免許證ノ授與ス

明治四五年四月　依願免台南醫院醫務助手

明治五年六月　台南廳城ニ於テ醫術開業ノ免許ス

大正二年六月　台南廳城ニ於テ醫術開業ノ廢止ス

大正二年七月　彰化街ニ於テ醫術開業ノ免許ス

No.　大正二年十月　彰化同志青年會ノ創立ニ其ノ幹事トナル

大正三年二月　彰化公學校校医ノ囑託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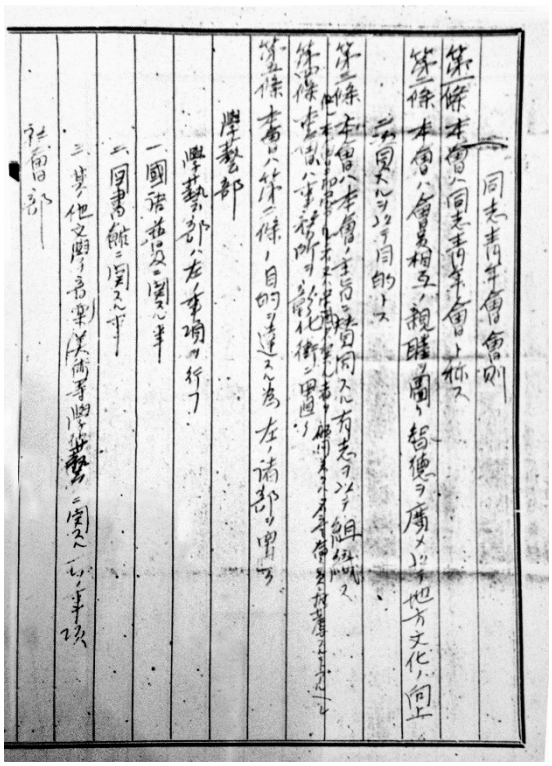
（表面ノ續）

圖一　林篤勳履歷書

說明：1913 年（大正 2 年）10 月彰化同志青年會創立之幹事
資料來源：林篤勳三子林凱南提供，李昭容攝影。

15 〈彰化　青年會と圖書〉，《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9 月 10 日，第 4 版。

16 〈彰化　青年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8 年 8 月 20 日，第 4 版；〈青年會排斥會長〉，1923 年 5 月 20 日，第 5 版；〈彰化　排斥の實現〉，1923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彰化　同志青年會改造〉，1923 年 7 月 26 日，第 4 版；〈彰化青年會の幹事め　臺中市内某臺灣文化協會員の　家宅搜索を行ふ　事件の内容は絕對祕密〉，1923 年 7 月 28 日，第 7 版；〈紛糾を重ね來つた　彰化の同志青年會　二名の責任者漸く決定〉，1923 年 7 月 29 日，第 7 版。



圖二　同志青年會會則

資料來源：林篤勳三子林凱南提供，李昭容攝影。

1923 年是同志青年會改革的關鍵年代。楊吉臣辭職後，施至善及楊木擔任主要幹事，並有心改會長制為幹事制，但官方保護傳統派，壓迫新幹事，8 月警察至許嘉種家搜查，以其擁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理由書」，違反出版法而留置郡役所，監禁 5 天後才釋放。黃呈聰認為違反出版法的「理由書」在日本早已允許出版，在臺灣同步頒布及販賣皆未被禁，警察以違反出版法為名拘留許嘉種，實為濫用司法及壓迫人民，亦是對彰化人的施壓表現。[17]

1923 年 8 月初，彰化郡警察特別針對青年會幹事林篤勳、賴和、李中慶、楊木四位醫師，以違反鴉片取締法搜查家宅並各別科處罰金。[18] 激進派屢受當局阻擾改

17　劍如，〈論說　關於彰化思想問題的考案（上）〉，頁 4-5。

18　〈科料に處せられた　四醫師　演説に熱中し　稼業を怠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4 日，第 7 版。

革，8 月底楊吉臣回鍋接任會長，副會長仍為李崇禮，保留傳統祭孔活動、修繕孔廟，並舉辦彰化公園網球賽，或至日月潭遊玩之應酬活動。激進派的會員轉換場域，於 1924 年成立文協彰化支部，同志青年會不再有激烈反抗行為，至 1936 年會員僅有二十餘名，李崇禮擔任會長，幹事為吳恭、王克士、吳士茂、李君晰，當時彰化市的社會事業活動已相當活躍，同志青年會失去存在的必要性，1937 年李崇禮將孔廟財產轉至「崇聖會」後本欲解散青年會，直至 1939 年才正式解散。[19]

（三）彰化青年的自覺表現

「青年自覺」的重要條件是人際網絡的形成，而彰化青年的人際網絡奠基於地緣與學緣基礎。人際網絡早期形成於「小逸堂」私塾、傳統文學社團「崇文社」，早在 1907 年黃倬其於彰化開設「小逸堂」私塾，學員有賴和、詹阿川、詹椿柏、石錫烈、王蘭生、楊以專、魏金岳、陳吳傳、王麗水、張參、石榮木，以及黃倬其之侄黃文陶等人。另外，王敏川及楊守愚雖不是學員，但王敏川父親王延齡以教漢學為業，楊守愚父親楊逢春為前清武秀才，與賴和及其父輩熟識，居於北門口至市仔尾附近。賴和、王敏川及施至善日後活躍於文協活動，被尊稱為「彰化三枝柱」。[20]

1917 年，彰化文人因憂心當局取締書房、學校撤廢漢文，基於對漢文化消逝的危機感，黃臥松與友人吳德功、吳上花等人發起組成「崇文社」。隔年，黃臥松、賴和、吳貫世倡議以全臺為徵文對象，以達移風易俗及惕勵人心。[21] 1919 年 4 月以「臺灣青年自覺論」為課題徵文，得獎作品刊於《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內容大抵論述青年在國家及個人應扮演的角色，處在優勝劣敗的國際中，青年應致力日

19 〈改造後の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23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彰化同志青年會　揉める〉，1936 年 7 月 13 日，第 5 版；〈看板を書替へた　彰化同志青年會　時代に目醒めぬ李氏一派に　市當局如何に出るか〉，1937 年 9 月 1 日，第 5 版；〈青年會役員會〉，1939 年 2 月 25 日，第 5 版。

20 王梓卿，〈彰化三枝柱〉，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128；〈文學年表〉，許俊雅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81：楊守愚》（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6），頁 41。

21 施懿琳，〈日治中晚期臺灣漢儒所面臨的危機及其因應之道：以「崇文社」為例（1917-1941）〉，收於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頁 273-274。

支親善，推廣新文化及延續漢學。其中第一名的郭涵光指出，國會議席尚無臺人位置，六三問題無解決之望，前途尚未有光明，委婉表達臺灣青年的不平。但崇文社以臺人為閱讀對象，未正面挑戰日本帝國的治臺政策。[22]

上述初期人際網絡形成之後，彰化青年成立磺溪會、參與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將網絡擴大至他地，甚至延伸到東京，於學成歸臺後回到家鄉發揮影響力。

1. 磺溪會的設立

文協彰化支部雖在 1924 年才成立，但自 1921 年開始，留學東京早稻田大學的黃呈聰、王敏川及黃周等人，於暑假返鄉舉辦懇親會，稱為東京「磺溪會」，已開始推動文協活動。1922 年 8 月 13 日舉辦第二屆暑假懇親會、演講及戲劇演出，王敏川、黃周曾參加了東京臺灣青年會演劇研究會，並且將東京的戲劇經驗帶回故鄉彰化。[23] 臺灣留學生們吸收大正民主的新思想，常在演講中宣傳立憲主義、自由主義、人道主義者與社會主義。但警察懷疑其宣傳危險思想，要求集會使用日語，並應預報演講題目，而磺溪會成員一貫使用臺語，並額外增加餘興戲劇表演，參與者的熱烈及拍手響亮聲「將使八卦山崩塌」。[24]

當時留學東京的彰化青年，早稻田大學有黃呈聰、王敏川、黃周、王金海、施至善、林仲澍、吳蘅秋，明治大學有林朝廷、莊垂勝，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有謝春木，專修大學有林伯殳等，皆加入新民會。[25] 來自南投的張深切形容「高砂寮」宿舍時常談論臺灣時事問題，他說「當時最活躍的學生，我所認識的有彭華英、范本梁、林呈祿、蔡培火、羅萬俥、陳炘、黃呈聰、蔡式穀等人，社會人士有林獻堂、蔡惠如、陳懷澄、連雅堂等，這些人可以說是臺灣黎明前的主要領導者。」[26] 由此

22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84-185。

23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38-39、58；〈東京磺溪會主催講演　來十八日在彰化座　附各方面意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7 日，夕刊第 4 版。

24 磺溪生，〈彰化學生懇親會に就いて〉，頁 58。

25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108。

26 張深切著，陳芳明、張炎憲、邱坤良、黃英哲、廖仁義主編，《張深切全集（卷 1）：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上）》（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 172-173。

可知東京留學生是臺灣文化運動的主力提倡者，其中又不乏彰化青年的參與。[27]

1922 年東京磺溪會返鄉舉辦演講，原有 30 位彰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預定出席，當校方得知後拜託警察阻止。1923 年 6 月至 7 月，東京留學生青年第一次組成全臺文化演講團，先後於新竹州、臺中州與臺北州舉辦巡迴演講，最後終於允許在彰化高女舉辦，聽眾五百餘人中有二十餘名高女學生出席，此為唯一一次的高女校園文協演講，講者有王敏川、黃周、謝春木、林篤勳、黃周、吳三連、蔡培火等人參與，也分別於彰化、和美、花壇與鹿港等地舉辦演講會。同年 7 月底，彰化第一公學校的同窗會引起當局注意，他們以臺語進行演說，提倡同學會自治，並批評同志青年會會長應撤換。[28]

彰化青年將地緣及學緣網絡延伸至日本，黃呈聰、黃周、王敏川及施至善在留學時皆是《臺灣青年》和《臺灣》的撰稿者。如 1923 年《臺灣民報》成立時，黃呈聰擔任編輯兼發行人，黃周及王敏川擔任記者，1925 年王敏川還擔任《臺灣民報》臺灣支局主任，施至善擔任營業部主任，他們同時身兼文協理事或評議員。1926 年之後郭發、溫成龍、李金鐘亦先後就讀早稻田大學政經系，而黃周、溫成龍與郭發本於彰化第一公學校擔任教諭，因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於 1921 年被迫去職，才轉往日本留學。[29] 早稻田大學身為社會運動者搖籃，提供臺灣留學生接觸世界思潮，並與朝鮮、中國留學生及日本各類思想家交流，具體將所學活用並投入社會進行改革。[30]

27 如 1920 年 11 月，早稻田大學的王金海代表東京留學生，於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三高女前身）修學旅行的歡迎會進行政治教育演說，結果僅此一次的接觸，造成女學生思想丕變，故校方決定廢止往後的修學旅行，參見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268-269。

28 磺溪生，〈彰化學生懇親會に就いて〉，頁 59；〈臺中　彰化の文化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28 日，第 4 版；〈中止一中止一亦もや中止　彰化の文化講演會　最後に解散を命ぜ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7 月 29 日，第 7 版。

29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台魂淚（二）我的回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 36-37。

30 紀旭峰，《大正期台湾人の「日本留学」研究》（東京：龍溪書舍，2012），頁 180-181、233；紀旭峰，〈戦前期早稲田大学の台湾人留学生〉，《早稲田大学史記要》（東京）44（2013 年 2 月），頁 156、158、164。



圖三　1924 年磺溪會送別紀念

說明：坐者左二施江南、左三丁瑞魚、左六林錫金、左七楊老居；立者左二許乃昌。
資料來源：李昭容提供

2. 治警事件的入獄

「八駿事件」導致民族運動陷於低潮，文協左翼青年對地主階級的領導失去信心，因此激發蔣渭水積極籌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又與連溫卿領導組織「社會問題研究會」及各種青年會。[31] 蔡培火等人為避免文協過度激進化，於 1923 年 10 月的第三次總會中，推薦林幼春繼任楊吉臣辭去的協理一職，同時蔣渭水

[31] 彰化左翼青年受廈門歸來的陳崁、潘爐等人影響，亦於 1923 年 12 月組成「鼎新社」，參見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50。

辭去專務理事，改由蔡培火繼任，眾人決議將本部遷到臺南，臺北改為支部。[32] 然而總督府仍深感威脅，決定強力打壓自治運動，12 月 16 日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為由，檢舉[33]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傳訊、搜查、扣押成員達 99 人之多，是為「治警事件」。文協的重要幹部幾乎全部入獄，彰化計有王敏川、吳清波、林伯廷、林篤勳、石錫勳等人被起訴，賴和、許嘉種被檢舉後以不起訴處分。[34] 過程中先被關在臺中銀水殿，之後再送往北部審理，其他被搜查或傳訊，但未被扣押者列於表一。

表一　1923 年 12 月 16 日治警事件彰化地區被檢舉者一覽表

地區	罪名	姓名	附註（事件發生身分別）
臺北州臺北市	被搜查並扣押者	王敏川	《臺灣民報》記者、文協理事
臺中州臺中市	被搜查者	陳朔方	體仁醫院開業醫師、文協評議員
臺中州臺中市	被搜查者	陳英方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
霧峰庄	被搜查者	葉榮鐘	林獻堂通譯兼秘書
彰化街	被搜查並被傳訊者	林維木	彰化街東門人
彰化街	被搜查並被扣押者	許嘉種	彰化同志信用利用組合理事、文協理事
彰化街	被搜查並被扣押者	賴和	賴和醫院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彰化街	被搜查並被扣押者	林篤勳	彰德醫院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彰化街	被搜查並被扣押者	吳清波	彰化靴商購買組合長、《臺灣文藝叢誌》社員
和美街	被傳訊者	林麗明	總督府醫學校專攻科畢業生、文協會員
南郭庄	被傳訊者	施至善	《臺灣民報》記者、文協理事
員林街	被搜查並被傳訊者	王基安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東京養育醫院臨床研修
員林街	被搜查並被傳訊者	謝金元	員林街實業家
員林街	被搜查並被傳訊者	林糊	員林街長春醫院開業醫師
北斗街	被搜查並被扣押者	林伯廷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理事、文協理事
二林庄	被傳訊者	李應章	二林庄保安醫院開業醫師
西螺街	被傳訊並被扣押者	黃文陶	西螺上池醫院開業醫師
高雄州高雄街	被搜查並被扣押者	石錫勳	高雄幸生醫院開院醫師、文協理事

資料來源：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236-238。

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194、246、249；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24。

33 「檢舉」為日文用法，意指懷疑有犯罪事實而予以拘捕。

34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302。

楊守愚於短篇小說〈獵兔〉，寫到他們被關在臺中的情景，提到「老林」為林篤勳，帶著自己照顧的林顯彰、林震東二位小孩，一起被監禁於銀水殿，並著詩「銀水亭中置六曹，三林賴許一清波」形容入獄情形，三林指林篤勳、林伯廷及林幼春，賴許一清波指賴和、許嘉種、吳清波；六人中以林幼春收到的慰問品最多，但被看守的警察中飽私囊，林篤勳便以「東洋小矮加監鬼」詩句諷刺之。[35] 而王敏川因身為《臺灣青年》記者，寄籍臺北市，石錫勳於高雄旗後（今旗津）行醫，暫被關在高雄警察署，黃文陶於西螺開業，住宅遭到搜索，被拘留於今虎尾中山堂兩日一夜。1924 年 10 月，治警事件最後二審宣判，林篤勳、石錫勳及林伯廷罰金百元，王敏川及吳清波被判無罪，諸位被告者雖三審上訴，但仍遭高等法院駁回維持原判。[36]

這些因治警事件入獄的青年，每年固定舉辦「同獄會」。賴和作品〈隨筆〉曾回憶七年來的同獄會，提到 1925 年「第二年有盛大紀念會的開催」，1926 年第三屆「到海口去獵信魚」，1927 年第四屆則是「紅仁塗崁的遠足」，1928 年第五屆則有「獵兔之圍」（其實是獵石虎），1929 年第六屆停辦，「只白食大穗君一頓酒」，1930 年第七屆則只約了大喜君、大穗君、大功君，從彰化公園出發，前往坑子內（今彰化市桃源里），至 1928 年 11 月病逝的獄友吳清波墓前弔念，文中的大喜君、大穗君、大功君皆為「被檢舉者」，但身分無法辨認。[37]

三、彰化支部「思想惡化」的具體行為

彰化青年在同志青會新舊世代的改革對立，加上治警事件的壓迫，1924 年遂與傳統士紳分道揚鑣，轉換至「文化協會彰化支部」重組新戰線，與磺溪會相互合作揭櫫其民族主張，在時代潮流之下並兼論階級與性別議題，因而衍生各種運

35 守愚，〈獵兔（下）〉，《臺灣民報》242（1929 年 1 月 8 日），頁 9；李昭容訪問，〈林凱南、呂更芳訪問紀錄〉（未刊稿，2018 年 6 月 5 日於彰化林宅）。

36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302。

37 懶雲，〈隨筆〉，《臺灣新民報》345（1931 年 1 月 1 日），頁 19。「同獄會」的部分內容源於白春燕，〈同獄會：治警事件紀念日在彰化〉（未刊稿，2020）。

動路線的出現，讓「思想惡化」的行為有更豐富的形象與面貌。

（一）彰化支部的成立與活動

1921 年文協青年於彰化街關帝廟首先設立讀報社，此處也是崇文社舉辦祭典及開會之地，其提供的閱讀書籍性質與同志青年會的傳統書籍有所區分。[38]

1924 年 6 月 17 日文協青年正式成立「文化協會彰化支部」，並與讀報合併於北門外 204 番地（今長壽街 99 號），其經營法為「就地全權負責」。彰化支部會長由許嘉種擔任，他為林獻堂繼母的外甥，曾隨林獻堂從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39] 彰化支部有多位醫師參與，在閱讀功能之外，並發行診療券幫助窮困之人，參與者有陳英方、林篤勳、李君曜、李中慶、王倫魁、楊樹德、楊木、蘇炳垣、賴和、謝德斌、吳起材、李俊哲共 12 位醫師，發放診療券之處設於東門王茂盛、西門王墨、南門李崇禮、北門吳石麟、北門外文協彰化支部及市子尾張食婆共 6 處，閱讀與醫療並行成為彰化支部最大特色。[40]

當時文協演講以臺北州、臺中州及臺南州為主，彰化支部長期推廣且與民眾互動熱烈，是臺中州的主力來源，《臺南新報》曾經報導《臺灣民報》語彙夾雜新語、新熟語，導致文協演講讓三分之二的臺灣人聽不懂。[41] 但是彰化青年使用臺語進行思想傳播，使聽者更易理解。1924 年臺灣青年團於臺南、臺中、彰化、豐原及基隆舉辦第二次夏季巡迴，彰化場 8 月 23 日進行，由溫成龍、許嘉種、陳滿盈、莊垂勝、賴和、連太空、謝春木、甘繼昌、郭覺之、許乃昌、李金鐘、李中慶等人負責演說，而連太空、郭覺之及許乃昌因涉及階級問題，皆被警察中止演說。11 月，文協第四回大會於彰化支部召開，有全臺及遠自日本共一百餘名會員聚集，而文協總理林獻堂，理事蔣渭水、蔡培火等人皆蒞臨，許嘉種代表彰化

38 至 1922 年全臺共有苑裡、草屯、彰化、北斗、員林、社頭、嘉義及高雄等地設立讀報社，1924 年僅餘臺北、彰化及臺南三地，參見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102。

39 許雪姬、王美雪記錄，〈巫永福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中縣口述歷史　第五輯：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23。

40 〈文化協會の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6 月 18 日，第 3 版；〈臺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2: 19（1924 年 10 月 1 日），頁 12。

41 〈通譯の悩み：新語が活用され〉，《臺南新報》，1925 年 2 月 20 日，第 4 版。



圖四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成立照

說明：坐者左二林篤勳、中坐吳清波、右一陳勝物；後排左一溫成龍、左二吳起材、左四賴和、左五施至善、左七詹阿川。
資料來源：李篤恭提供

支部報告，其他還有陳虛谷、李君曜、吳蘅秋、李應章等人參與演講，該次大會演講整理如表二。[42]

由於演講反應熱烈，支部決定定期舉辦演講，依序在 1924 年 11 月 15 日之後共 7 次，每隔一星期舉辦，演講者有陳英方、吳蘅秋、曾佩紉、林連宗、潘清潤、李中慶、陳虛谷、黃有禮、王倫魁、石錫勳、丁瑞圖、張錦章、蘇炳恒、楊克明、吳起材、連枝旺、李浚哲、楊老居、楊樹德、李君曜、巫金山、謝德斌、楊木等人，講題以啟蒙現代社會法律及文明生活及女性新知為重心。而臨時講座

42 〈東京留學生夏季回臺　講演日記〉，《臺灣民報》2: 17（1924 年 9 月 11 日），頁 13-14；〈文化協會大會之盛況〉，《臺灣民報》2: 22（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3-4；〈青年團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20 日，第 6 版。

表二　1924 年 11 月第四回文協大會演講

演講者	講題	時間	附註
蔣渭水	文化主義	1924.11.02	文協中央幹部
王學潛	古聖賢之感想	1924.11.02	清朝廩生、櫟社創始人、文協評議員
林獻堂	犧牲之精神及繼續之精神	1924.11.02	文協總理
邱德金	教育普及	1924.11.02	豐原人、基隆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黃金火	我們的責任	1924.11.02	臺南市開業醫、文協理事
李應章	農村的改造	1924.11.02	二林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楊　木	自治心	1924.11.03	彰化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氏家美壽	時代之推移	1924.11.03	日本記者
王敏川	社會奉仕之真義	1924.11.03	《臺灣民報》記者、文協理事
吳蘅秋	迷信與經濟	1924.11.03	彰化振豐源商行、文協理事
陳虛谷	讀書之急務	1924.11.03	地主、文協理事
許嘉種	合理的生活	1924.11.08	地主、文協理事
楊宗城	人怎樣才能自覺	1924.11.08	商人、文協評議員
賴　和	對人的幾個疑問	1924.11.08	彰化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林篤勳	醫的本分	1924.11.08	彰化開業醫師、文協理事

資料來源：〈文化協會大會之盛況〉，《臺灣民報》2: 22（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3-4。

則在 11 月 14 日由臺中市鄭松筠演講通俗法律共 5 天，使民眾瞭解法律真義。[43]

1925 年為全臺文協演講的「熱衷時代」。[44] 彰化支部經營重心轉而支持甫成立的「員林支部」及以劇戲演出啟蒙大眾。4 月員林支部成立時，由陳虛谷、葉榮鐘、江萬里、洪元煌、陳葉江等人在員林舞臺（戰後的國際戲院）舉辦演講，每星期五固定講座由連太空、吳清波、莊垂勝、陳虛谷、楊肇嘉、鄭松筠等人演說；花壇亦擬設講座，由李山火、顧合向各處辯士交涉講演。[45] 戲劇演出為 1923 年陳崁、周天啟創立的「鼎新社」負責，因周天啟強調演出應以思想啟蒙為本位，與楊守愚以藝術為本位產生衝突，因此 1925 年 4 月他帶著吳滄洲、賴通堯、莊佳恩、杜有德、郭炳榮等人出走，與磺溪會會員合組「臺灣學生同志聯盟會」，在臺中、霧峰、新竹、彰化、大甲、鹿港、嘉義等地以臺語演出劇目《回家之後》、《金色夜叉》、《父歸》、《黑白面》、《復活的玫瑰》，內容重視社會教育、文化啟蒙

43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計畫講演〉，《臺灣民報》2: 25（1924 年 12 月 1 日），頁 3-4；〈文化協會彰化支部通俗學術講演〉，《臺灣民報》2: 26（1924 年 12 月 11 日），頁 3。

4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272。

45 〈各地講演之盛況〉，《臺灣民報》3: 13（1925 年 5 月 1 日），頁 5；〈員林文化協會支部定期演講〉、〈擬築講座〉，《臺灣民報》3: 15（1925 年 5 月 21 日），頁 5。

及反殖民宣傳，同時也支持北港民聲社、新竹新光社之演出。[46]

1926 年文協再度掀起夏日演講高峰，由東京臺灣青年會結合磺溪會與文協彰化支部召開「全島雄辯大會」，7 月 31 日於彰化座的辯士有游彌堅、吳春霖、劉傳明、張聘三、許乃昌、盧金泉、吳清波等人，其內容評論臺灣與日本教育之差別，彰化一貫為當局注目之地，臨監警官因不懂臺語而命令吳清波中止，要求他立即離場至警察課說明，民眾大罵處理不當；第二日，山下末之武警察課長特別與許嘉種溝通，請求諒解昨日事件，因此吳清波、施至善、陳虛谷、吳蘅秋及高兩貴在天公壇（即今元清觀）的演講平順通過。[47] 8 月 15 日，留學生於彰化座舉

表三　1926 年全島雄辯大會及政談演說會

演講者	講題	時間	附註
許乃昌	開會辭	1926.08.21	彰化
洪石輝	孔道與婦女問題	1926.08.21	屏東
劉傳明	無協力的利害	1926.08.21	嘉義
郭華洲	現在父親怎樣做	1926.08.21	基隆
葉廷珪	請聽純真的青年之絕叫（日語）	1926.08.21	臺南
洪石柱	我們的力（*中止）	1926.08.21	屏東
潘欽信	生活（*注意與中止）	1926.08.21	臺北
郭戊己	我的臺灣社會觀（*中止）	1926.08.21	大甲
彭宇棟	宗教之真義（*注意）	1926.08.21	苗栗
鄭明祿	國家制度的演進（*注意）	1926.08.22	苑裡
林冬桂	政治之目的（*注意與中止）	1926.08.22	新竹
李爐己	新聞紙與人生（*注意與中止）	1926.08.22	金包里
盧丙丁	弱者的悲哀（*中止）	1926.08.22	臺南
郭戊己	我的臺灣社會觀（*注意與中止）	1926.08.22	大甲
王萬得	青年的使命（*注意與中止）	1926.08.22	臺北
連溫卿	國家與自由（*注意與中止）	1926.08.22	臺北
賴　和	開會辭	1926.08.23	彰化
李中慶	就阿片政策而言	1926.08.23	彰化（原文為李仲慶）
李金鐘	論臺灣的統治（*中止與解散）	1926.08.23	彰化

資料來源：〈全島雄辯大會的盛況　各地辯士的熱辯　注意中止的濫發〉、〈彰化初次政談演說會〉，《臺灣民報》121（1926 年 9 月 5 日），頁 5-7。

46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58-59、73、79。

47　〈東京留學生熱心　夏季文化講演〉，《臺灣民報》110（1926 年 6 月 20 日），頁 5；〈傀儡似的臨監警官　辯士憤慨續開講演〉，《臺灣民報》118（1926 年 8 月 15 日），頁 7；「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以下省略網址），下載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行懇親會，四百餘人參加，以蔡孝乾分析中國政局最吸引人，會中還加入少女舞蹈及音樂表演，戲劇由「彰化新劇社」擔綱演出，是陳崁將原分裂的鼎新社兩派重新整合的成果。[48] 8 月 21 日至 23 日接續舉辦「全島雄辯大會」與「政談演說會」，聚集五十餘位辯士，其演講內容可參閱表三。

雄辯大會此次由年輕一輩主導，郭發、許乃昌、林清木擔任主持人，來自臺北青年讀書會及激進派連溫卿、鄭明祿、洪石柱、林冬桂、王萬得等人，因此演講的「警告、注意、中止」創下歷年單日最多次數，也導致第三日賴和、吳石麟主辦的政談演說會，山下末之武警察課長又藉機刁難連溫卿、鄭明祿、洪石柱、彭華英及林冬桂，僅餘李中慶、李金鐘可發表演說，據稱此晚彰化座聽眾多達 5 千人，人山人海無立錐之地。[49] 而就讀臺中商業學校的楊克煌在現場聆聽，認為左派獲得多數群眾的支持，勝過右派。[50] 9 月中秋夜「彰化青年讀書會」模仿左派的「臺北青年讀書會」[51] 正式成立，以研究學術及交換智識為宗旨，定於每月朔、望舉辦讀書會。[52]

（二）彰化婦女共勵會及其戀愛事件

臺灣文化運動追求民族解放、婦女解放與階級解放三大目標，因此婦女解放也是彰化支部的重點。1925 年 2 月，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在陳英方的體仁醫院成立，其背後受彰化支部的支持，該會揭櫫宗旨為「改革陋習、振興文化」，並倡議「鑒於世界之潮流，須以女界覺醒，組織團體，研究學問，兼貢獻社會，方不為文明人之落伍者」。成立大會由楊咏絮開幕，蔡鳳介紹會員，

48 〈彰化街有志懇親會〉，《臺灣民報》120（1926 年 8 月 29 日），頁 6-7。

49 〈彰化初次政談演說會〉，《臺灣民報》121（1926 年 9 月 5 日），頁 7。《臺灣民報》針對演講人數偶有誇張的報導，以彰化座可容納 5 千人似不真實。

50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台魂淚（二）我的回憶》，頁 55-56。

51 臺北青年讀書會的前身為「臺北青年會」、「臺北青年體育會」，因受警察禁止，原組織成員於 1923 年 9 月 25 日以淡水河上泛舟舉行「觀月會」為名，由翁澤生、楊朝華、鄭石蛋等人聯絡文協的蔣渭水、王敏川等人成立「臺北青年讀書會」，推舉許天送為常任委員，鄭石蛋、潘欽德、林佛樹、楊朝華為委員，以研究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學說為主。參見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153-154。

52 〈彰化青年讀書會成立〉，《臺灣民報》125（1926 年 10 月 3 日），頁 7。

潘貞報告成立過程，王琴擔任會則審議。《臺灣民報》報導「在婦女運動連片影都沒有的臺灣，彼實在是將來的臺灣婦女運動的先聲」，而其活動有例會、演講、體育會及展覽會販售手藝品以籌措會費，旨在培養健康體魄及自治精神。[53]

會長潘貞及主事者蔡鳳、吳進緣、潘貞、張腰及王琴皆為彰化高女畢業生。而吳素貞（林吳帖）則為手工藝科的講習生，短暫於高女修讀 4 個月，她並促成其塾師漢學家洪以倫於例行研究會中教授漢文。[54] 彰化支部成員王敏川、王金海、莊垂勝、施至善曾於例會發表演說，之後當局針對核心會員潘員〔貞、蘊貞〕及張腰二位公學校教師，要求轉調到離彰化較遠的學校，並駁回共勵會例行講習會的申請，潘貞因而辭職，全心致力經營共勵會。[55]

彰化婦女共勵會運作了一年，1926 年 2 月，楊吉臣三男楊英奇與林士乾，帶著吳進緣、楊金環、潘貞、謝金蘭、盧銀等 5 位女性，密謀搭船前往廈門展開新生活，但中途事跡敗露，僅林士乾與楊金環這對情侶成功渡航。這群男女多為中部名門子弟，其中 4 名還是「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成員。從 1926 年 2 月至 6 月，《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民報》的相關報導及論戰多達六十餘篇。由於吳進緣為名門吳德功後代、吳上花族妹，傳出楊吉臣僅願意向吳家道歉，引起其他人不滿，要求楊吉臣應辭去街長一職。最後由父兄代表聯合地方要職人員，共同向臺中地院提出陳情書，檢察官自臺中南下至彰化郡役所，要求楊英奇在吳家代表吳上花面前下跪道歉，促成雙方和解，此被譏為「新式司法官用舊式的辦法」解決，而楊吉臣最終仍保有其街長地位。[56]

彰化戀愛事件成為社會問題，使文協組織飽受批判，如《臺灣日日新報》以「社說」批判「彰化戀愛事件」是「根由文協的輕舉妄動，宣傳非文化的新思想—非孝論、自由戀愛、性的解放—的結果而起的」，並有「獵文協行動」的一系

53 〈婦女共勵會開第一次例會〉，《臺灣民報》（以下省略）3: 10（1925 年 4 月 1 日），頁 5；〈彰化婦女共勵會注重體育〉，3: 17（1925 年 6 月 11 日），頁 5；〈一言奉勸〉，71（1925 年 9 月 20 日），頁 6。

54 參見〈彰女學籍簿〉（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提供）；林吳帖，《我的記述》（臺中：財團法人素貞興慈會，1970），頁 5-7。

55 〈順風耳〉，《臺灣民報》3: 14（1925 年 5 月 11 日），頁 9；〈婦女共勵會豫定舉行講演〉，《臺灣民報》59（1925 年 7 月 1 日），頁 6；「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下載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56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306-309。

列攻擊文章，將戀愛事件歸究於文協及新式教育的影響。5 位女性之中僅潘貞、吳進緣畢業於彰化高女，但報導一再強調該校畢業的「新女性」被誘拐。1926 年 3 月彰化婦女共勵會以開除吳、潘、謝、盧 4 人表態重新出發，但該會已停止活動，如同解散，正式劃下句點。[57]

綜上所述，自 1924 年文協彰化支部成立後，積極推動大眾啟蒙運動，這一年的文協總會是在彰化支部召開，即宣示對該部的重視。彰化青年透過讀報社、演講及演劇之手段，喚起各階層及婦女的覺醒，而 1926 年留學日本及中國返鄉的彰化青年，因受不同思潮的激盪，對社會改造產生了左、右派的雄辯大會。其中除了左、右路線之外，具彰化特色的鼎新社成員，因加入臺灣黑色青年聯盟，成為左傾的彰化青年，在文協左右分裂過程中得以掌控新文協，更成為 1927-1928 年新文協活動的助力。

四、彰化支部左、右分裂的過程

1920、1930 年代社會主義蓬勃發展，資本主義體制發生危機，各地產生思想路線之爭，如日本有極左的「福本主義」主張日本資本主義已進入沒落時期，產生山川均與福本和夫之爭。[58] 陳逢源於 1926 年 8 月《臺灣民報》發表〈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一文，引發許乃昌、蔡孝乾為主的「中國改造論」論戰。這場論戰表面談中國，實際關懷是臺灣社會運動應走的路線，「中國」是臺灣的隱語。[59] 許乃昌與蔡孝乾皆出身彰化，他們批評資產階級與帝國主義利益一致，主張臺灣應選擇社會主義路線。

許乃昌為許嘉種長子，1923 年就讀上海大學，隔年轉赴莫斯科東方勞動者共

57 〈彰化の婦女誘拐事件　風船玉の様な　輕薄思想の祟〉，《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30 日，第 2 版。

58 遠山茂樹、今井清一、藤原彰，《昭和史》（東京：岩波書店，1959），頁 25。山川均以合法政黨的努力與轉向為主，連溫卿受其影響；福本和夫以較激進非法政黨為主，王敏川受其影響。

59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80。

產主義大學就讀，是第一位被蘇聯安排到莫斯科就讀的臺灣人，1925 年轉入東京日本大學就讀，1927 年 3 月於東京臺灣青年會成立社會科學研究部，造成該會左右分裂。[60] 蔡孝乾則為花壇人，辭教職後進入上海大學社會科學系就讀，宣揚共產主義，積極向《臺灣民報》投稿，1927 年 1 月返臺成為文協「上大派」（即上海大學派）成員，結合島內社會主義人士與黑色青年，負責招募彰化無產青年加入臺灣黑色青年聯盟，協助王敏川、連溫卿等人，將文協改組成左傾團體。[61]

（一）臺灣黑色青年聯盟的組成與瓦解

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以下簡稱「臺灣黑聯」）為在臺日人小澤一（1906-1929）返回日本期間，接受無政府主義洗禮後返臺組成的團體。小澤一出生於彰化，1918 年就讀臺北第一中學校，四年級期間母親過世，前往東京投靠姊姊及姊夫並就讀獸醫學校。1923 年東京大地震後輟學，成為勞動運動社社員，與斷頭社、黑旗社、全國黑色青年聯盟等連絡，以日本無政府主義之身分活躍各界。[62]

1923 年臺灣各地公學校同窗會及青年會崛起，以彰化第一公學校及臺北太平公學校最激烈。[63] 臺北太平公學校同窗會成員組成臺北青年會，被禁之後再改組為臺北青年體育會及臺北青年讀書會，積極進行文化研究和體育活動；而彰化第一公學校同窗會成員則加入文協與彰化鼎新社，從事民族活動與戲劇表演。1926 年小澤一返臺秘密進行臺灣黑聯之結社計畫，分別與臺北周和成、王詩琅及出身彰化的吳滄洲見面，於 11 月 28 日成立臺灣黑色青年聯盟。

60 邱士杰，〈從〈黎明期的台灣〉走向「中國改造論」：由許乃昌的思想經歷看兩岸變革運動與論爭（1923-1927）〉，《史繹》（臺北）35（2007 年 11 月），頁 74、77、82。

61 嘉義由莊泗川負責、臺北由洪朝宗負責，參見何池，《翁泽生传》（福州：海风出版社，2004），頁 104-105；翁佳音，〈安享天年的「省工會主委」：蔡孝乾〉，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274-275。

62 〈小澤一が主義者となる迄（一一七）〉，《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14 日、16 日、17 日、19 日、21 日、23 日、25 日，夕刊第 2 版。另小澤一親戚片田美穗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代外婆大畑員子至彰化女中尋根，筆者負責接待，得知小澤一父親小澤利八育有長女ケサ子、次女春子、長男小澤一、次男小澤直及一養子。ケサ子嫁給大畑喜八郎，生有二男五女，大畑員子則排行三女，大畑喜八郎為黑青事件中小澤一的監護人。

6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231。

吳滄洲既是彰化鼎新社成員，又為臺北青年讀書會會員，1926 年 11 月彰化鼎新社至臺北進行巡迴演出，他與小澤一重逢而積極招募黑青會員。受吳滄洲引介加入鼎新社的青年有陳金懋、潘爐、謝塗、陳崁、謝有丁、杜有德、許廷燎、郭克明、郭炳榮、莊佳恩、蔡禎祥、林朝輝、黃朝東及楊守愚。彰化鼎新社在文協本有平日運動的重心，加入臺灣黑聯只是一個偶發的協同合作，臺北無產青年不同於鼎新社青年，王萬得、高兩貴、黃白成枝、洪朝宗等人較積極以臺灣黑聯作為召喚全島無產青年之符碼，以達成文協奪權之計畫。[64]

早在 1926 年 10 月新竹的文協第六次總會，有鑑於時局變化，理事蔡惠如提出修改章程，獲得通過，決定於 11 月召開起草理事會，而於明春理事會及臨時總會表決。連溫卿、王敏川與無產青年及上大派連結，運用組織策略奪取文協領導權。1927 年 1 月 2 日臺中臨時理事會正式進行，連派首先促使十餘位無產青年申請入會，以示積極鬥爭，其後三十餘位理事繼之表決蔡培火的本部案（理事制）及連溫卿的委員案，最後以 12 票對 19 票由連案勝出；之後更議決在委員制之上不再設置總理，這些決議皆代表連派的勝出，即左翼取代右翼，文協分裂之勢已成。此時來自臺南的韓石泉與王受祿，深覺翌日的臨時總會已無出席意義，當晚連袂離去，林獻堂亦感嘆：「前聞溫卿、敏川往彰化運動，余想諸理事當不為其所惑，今竟反是。臺灣人作事，大多數皆以感情用事，而歿卻主義，此其一端」。[65]

臺北無產青年針對文協的分裂已經提早預作準備，1926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組織演講隊，展開全島旅行，宣傳臺灣黑聯及串連各地無政府主義者，但此趟旅行中沒有彰化無產青年。因此，為吸收彰化無產青年及參加文協臨時總會，王萬得、高兩貴等人在 12 月 31 日大舉南下彰化，居於吳榮州及陳金懋家。[66] 1 月 3 日在臺中的臨時總會，來自大甲、彰化及臺北的

64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89-90。

6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254-255；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27-01-0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1927-01-02。〔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6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4 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 17-19；謝春木，〈臺灣社會運動年代記（十）〉，《臺灣新民報》332（1930 年 10 月 4 日），頁 15；許雪姬主訪，李思儀、薛宏甫、李鎧揚記錄，〈憶述活躍

無產青年湧進，大有「睥睨全場的氣勢」，會議中通過連派主張的委員制，而王萬得、黃白成枝、洪朝宗、高兩貴、周天啟、蔡孝乾等無產青年並列名 30 名臨時中央委員之中。[67] 文協的臨時總會是針對理事會勝出的連案逐一審議與通過，可說無產青年在臨時總會扮演的角色是連溫卿戰術的工具，以壓倒的聲勢通過連案的主張，讓不平者可棄權退場。[68] 連溫卿認為媒體歪曲事實謂文協全被無產青年奪去，他闡明 1 月 2 日的臨時理事會中並無無產青年，結局 12 票對 19 票通過連案大勢已決定，是故謂利用無產青年奪取之說，誠為不當。[69]

2 月總督府全臺進行大檢舉臺灣黑聯，即反映總督府忌憚無產青年的勢力，欲趁機消滅所有左派勢力，導致許多無關的無產青年遭受逮捕，而被檢舉者又以彰化新劇社社員最多，共有 20 人，臺北無產青年亦有多人被捕，王萬得逃往中國，周和成事發前即病逝，而在日本入伍的小澤一被押回臺服刑，因此 1927 年 10 月底的預審僅小澤一、吳滄洲、王詩琅、吳松谷四人付公判，其餘免訴。若衡量此時的黑青，仍處於初期社會主義的萌芽階段，待 1929 年彰化的黑色青年成立臺灣勞動互助社，才有意識地展開無政府主義運動，並與新文協的馬克思主義形成對立。[70]

（二）新文協與彰化黑青的合作、分裂與解散

1927 年 1 月 4 日，吳清波曾在李中慶家質問王敏川此番會則改修之陰謀，王自知不先預告之不是，吳石麟為袒護王敏川以瓜子擲吳清波，雙方幾乎動武。[71] 彰化地區受文協分裂及臺灣黑聯事件影響，一時之間未再有實質活動。3 月至 4 月矢內原忠雄訪臺，4 月 13 日於彰化座演講時，受新文協的吳石麟奚落。5 月之

的運動家高兩貴：高何謙、高銘堂兄弟訪談記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2019 年 12 月），頁 81-87。吳榮州為吳薾秋弟，陳金懋為陳崁三弟。

67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 385；〈臺灣文化協會會則改訂案〉，《臺灣民報》141（1927 年 1 月 23 日），頁 7-8。

68 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46-4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1 月 2-3 日，頁 6-16。

69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164。

70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90-94、106。

7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27-01-09〉。

後，新文協結合出獄的彰化黑色青年，其氣勢大於民眾黨。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新文協聚集天公壇有四百五十餘人，賴和講演「智能金錢」、黃朝棟〔東〕[72] 為「碩勞的勞働」、王敏川為「勞働者紀念日之意義」及「勞働者之使命」、郭克明主講「勞働者之自覺」。[73]

文協新、舊二派為活動寫真隊的擁有權有所爭執，王敏川、林糊、邱德金曾與蔡培火交涉，皆無結果，7 月林篤勳、許嘉種於彰化座舉辦電影放映，蔡培火又舉辦電影的演講，無產青年及賴通堯、鄭明祿等人至現場喧鬧及揶揄。[74] 而每年 8 月固定舉辦的磺溪會及懇親會轉由左派所把持，彰化座舉辦「臺灣社會改造講演會」，辯士有張道福、林冬桂、林碧梧、連溫卿、蔡培火、侯朝宗、洪石柱、李規貞、張信義、陳總、王敏川，皆為新文協人員，右派僅蔡培火獨身前往，當論及反對與民族運動分離的階級鬥爭時，兩派人士差點動武。隔日僅左派蒞會，計有王敏川、陳元否、何火焱、郭克明、呂江水、許庭燎、蔡江治、黃朝東、劉素蘭、楊老居、陳鉛衡、胡榮到場，之後的懇親會還有「彰化新劇社」的演出。[75]

1927 年 9 月，彰化新劇社在社會運動之外又與北港民聲社、新竹新光社聯合演出戲劇，代表人士以陳崁、蔡禎祥、謝有丁、潘爐、王清實、謝塗為主。[76] 同年 10 月 9 日新文協「彰化特別支部」[77] 成立，新文協於文化發達之處設特定支部，該部以吳石麟為代表，他為吳德功之侄，又為王敏川任教公學校時的學生，深受其影響，臺北工業學校中途退學，返鄉參與文協活動。原文協有 116 人，51

72 黃朝東，筆名病夫，參見榮峰（王詩琅），〈新文學、新劇運動人名錄〉，《臺北文物》（臺北）3:3（1954 年 12 月），頁 90-96。

73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 180、184；〈彰化勞働日　開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

74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 190-191；〈文協與民衆黨　紛爭活動寫眞〉，《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2 日，夕刊第 4 版。

75 〈磺溪會更開　同志懇親　演説扮戲等〉，《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東京磺溪會主催　臺灣社會改造講演會　十八日在彰化開會〉，《臺灣民報》171（1927 年 8 月 28 日），頁 3。

76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100、102。

77 新文協共有臺北、基隆、通霄苑里、彰化、臺南及北港 6 個特別支部，員林分部一度改為特別支部，後又取消，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269、284、329。

位被停止資格或脫會，所以減為 65 人。[78] 彰化特別支部還有兩個附屬團體，為 8 月 30 日成立的彰化總工會，由周天啟與黃朝東擔任代表委員，有土工、木工及靴工參與，還有 11 月 18 日成立的農民組合彰化支部，設立動機為芭蕉問題與蔗價問題，以謝有丁、許廷燎（許庭燎）為代表，都是激進的黑色青年，三個團體互援且辦事處共通一處，1928 年因原支部狹隘，遷移至北門外寬廣處之輪業鐵工廠對面，並兼為讀報社以提供街民閱讀。[79]

早期文協在農民問題的支持，主要來自二林醫師、同時也任文協理事的李應章，透過其人脈網絡舉辦講座，如 1924 年至 1925 年文協彰化支部及林獻堂等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人士皆親蒞二林演講。[80] 1925 年 6 月 28 日李應章組成「二林蔗農組合」，的確加乘「思想惡化」的形象，而農組幹部如劉崧甫、詹奕候、蔡淵騰等也是文協會員，即使文協成員曾經加入二林蔗農抗爭，但臺灣農民運動仍有其自主性，未完全受文協菁英改變運動目的。[81] 1926 年彰化黑色青年謝有丁、許廷燎及謝塗則因地利之便，常前往大甲支部助其農民運動，迨彰化支部成立後，謝有丁為負責人，兩地仍互通聲勢壯大勢力。[82] 但基本上彰化支部除了聲援二林農民包圍辜顯榮宅第、中壢農民組合反對警察鎮壓，與臺灣農民組合下鄉和美、花壇等地演講之外，大部分居於新文協的附屬團體，曾被臨監警察批評演講毫無氣焰之貌。[83]

1928 年新文協改以 1 月 3 日為「文協節」，各地舉辦紀念活動，彰化特別支部因雨延至 5 日才於天公廟舉辦，由周天啟、吳石麟、王敏川、賴通堯、蔡孝乾

7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285、329；第 2 冊：政治運動，頁 163。

79 〈彰化總工會　舉發會式　夜間演講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 日，第 6 版；〈臺灣農民組合的現勢〉，《臺灣大眾時報》5（1928 年 5 月），頁 15-16；〈彰化　辦〔辦〕事處移轉〉，《臺灣民報》190（1928 年 1 月 8 日），頁 7。

80 〈二林庄講演農村問題〉，《臺灣民報》3: 2（1925 年 1 月 11 日），頁 3；〈北斗二林講演會盛況〉，《臺灣民報》3: 14（1925 年 5 月 11 日），頁 5。

81 陳翠蓮，〈菁英與群眾：文協、農組與臺灣農民動之關係（1923-1929）〉，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119。

82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94-95。

83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 209、215、237；〈農組奮戰！組織講演隊到鄉村去　到處警察開始總動員〉，《臺灣大眾時報》10（1928 年 7 月），頁 6。

負責演講。[84] 5 月為紀念勞動節，新文協、農民組合、彰化工友會及來自大甲成員共同於天公廟舉辦演講，吳石麟、潘爐、陳崁及葉陶等人的演講皆被中止，支持群眾欲變更場所至媽祖廟及中華會館，與警察衝突及投擲石塊，而遭到檢束。[85] 6 月彰化新劇社進行兩個月的巡迴演出，因沒有按照劇本演出，常即興穿插議論，批判殖民統治且過於激進而屢遭禁演，8 月為其最後演出。[86]

1927 年至 1928 年雖為新文協活動最熱絡時期，但受 1927 年的新竹騷擾事件及 1928 年的臺南墓地事件而元氣大傷，不僅資金短缺，又失去善於協調及戰鬥的幹部。[87] 1928 年 6 月謝雪紅出獄後，採取聯合陣線及漸進滲透，串連農民組合與新文協成為臺共的外圍組織。彰化特別支部受臺共影響立場轉趨激進，林日高、吳拱照等人環於王敏川周圍，形成「上大派」對抗連溫卿為首的「非上大派」，王敏川非臺共黨員，但吳拱照、莊守確為臺共黨員，吳為臺中人，在中國中山大學及暨南大學就讀時加入中共與臺共，莊為彰化大竹人，於早稻田大學研究社會科學，受陳來旺引薦加入臺共。[88]

新文協的主導人士除了王敏川、吳石麟之外，還有楊老居、石錫勳、林糊、賴通堯及其夫人劉素蘭，他們當選中央委員及有力者代表，賴和及林糊橫跨新文協與民眾黨之間。然而 1928 年，彰化特別支部內部發生分裂，黑色青年以無政府主義為引領方針，主張相互扶助論，不同於共產主義派主張階級鬥爭。7 月，楊貴（逵）[89] 擔任彰化特別支部駐在員，於彰化青年讀書會進行社會科學研究，以理論克服無政府主義的鬥爭，結果與黑色青年的嫌隙更深；8 月，彰化新劇社

84 〈彰化文協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8 日，夕刊第 4 版；臺灣文化協會本部，〈文協情報：轟轟烈烈的「文協日」的各地的情形！！〉（未刊稿，1928）。

85 〈彰化勞働日講演　被解散後變更場所　至南街市場角　檢束十名大騷動〉，《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5 月 3 日，夕刊第 4 版；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 221-222。

86 〈彰化新劇社的新進出！〉，《臺灣大眾時報》8（1928 年 6 月），頁 7。

87 〈行詰つた社會運動〉，《臺灣民報》228（1928 年 9 月 30 日），頁 10；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頁 181。

88 〈黨員吳拱照　許與家族面會　立誓決心轉向〉，《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4 月 27 日，第 8 版；〈臺共公判　被告莊守　誓欲斷絕關係〉，《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4 月 29 日，第 12 版。

89 楊逵於 1927 年 10 月甫回臺即加入新文協，隔年 6 月被簡吉逐出農民組合，10 月當選新文協中央委員，在彰化、鹿港組織讀書會，受賴和幫忙。楊逵與連溫卿屬山川均信徒，1929 同被逐出。參見黃惠禎，《楊逵及其作品研究》（臺北：麥田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0-51。

演出永久停止轉而鬥爭新文協；11 月底，新文協的演講會上，黑色青年以楊貴忽視陳崁為理由，兩派鬥亂；12 月於天公廟之社會問題演講，陳崁、王清實與石錫勳、楊老居、吳蘅秋兩派互不讓步，一時人氣險惡，在交相惡罵下收場。[90]

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從演講的辯論延續到內部的權力鬥爭。1929 年 9 月，彰化特別支部召開大會，吳石麟排斥黑色青年，故意延遲通知，使其喪失當選幹部的機會，周天啟、蔡禎祥等人憤而退出，於 11 月 1 日另組「臺灣勞動互助社」，成員有陳崁、郭炳榮、許廷燎等黑色青年，世人稱為「反文協團體」。[91] 隔日，臺中本部召開中央委員會並修改會則，「本部案」（地方分權，張信義、林碧梧提案）及「彰化支部案」（民主的中央集權制，吳拱照、莊守提案，為共產黨案）相互較勁，「彰化支部案」因策謀農民組合支持而勝出，代表新文協落入臺共的領導。[92] 3 日，新文協第三回全島大會於彰化舉行，批判連溫卿為「山川均反革命勞農派的私生子」；下午 19 名辯士舉辦演講，每位登臺後隨即被警官命中止，聽眾戲稱為「4 分鐘講演」；該月中旬，新文協王敏川等中央委員將連溫卿等人除名，且一併廢除臺北支部。[93]

1930 年 4 月臺灣民眾黨於天公壇演講，新文協王敏川、石錫勳率領會員大鬧會場，導致演講中止。新文協於天公壇紀念五一勞動節，結合農組、彰化總工會及鹿港青年讀書會演講，附有口號、布條及漫畫，都因過於激進而被禁止。5 月底，勞動互助社結合臺北無產青年在彰化召開臺灣社會運動清算大會，嚴厲批判民眾黨及新文協，亦過於激進，隨即被禁，他們決定進行全臺宣傳，7 月黃天海、林斐芳、張乞食（維賢）、王詩琅、陳崁等人創刊《明日》雜誌。[94]《臺灣新民

9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342；〈彰化天公廟　社會問題講演　聽衆多起辯論　一時人氣險惡〉，《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5 日，第 8 版。

91 〈別樹一幟的勞働互助社　於彰化舉結會式〉，《臺灣民報》286（1929 年 11 月 10 日），頁 3。

92 河原功解題，《台湾総督府第六十回帝国議会説明資料》（東京：不二出版，2018），第 3 冊，頁 174。

9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334、345、350；〈文協大會的記念講演會　聽眾綽號為四分鐘講演〉，《臺灣民報》286（1929 年 11 月 10 日），頁 2。

94 〈民衆黨彰化講演　被文協大鬧會場　云要批評他〉，《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30 年 4 月 13 日，夕刊第 4 版；〈勞動節　左派在彰化講演　以過激齊受中止〉，1930 年 5 月 4 日，第 4 版；〈講演命中止解散〉，1930 年 5 月 29 日，夕刊第 4 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4 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 52。

表四　1930 年 11 月 1 日新文協於彰化舉辦之講演內容一覽表

講演者	主　　題	講演者所屬團體
吳石麟	開會辭	文協彰化特別支部
周合源	民眾黨員與自治聯盟的本質及其關係	文協臺北特別支部
施至漢	工人要怎樣?	彰化總工會
陳崑崙	農民組合的使命	農民組合
吳拱照	文協當面的任務	文化協會
黃朝東	臺灣人怎樣要反對臺灣人	文化協會
林水龍	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欺騙我們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永遠做資本主義的奴隸	文協豐原支部
連國材	建議妥協哀願叩頭是撲滅民眾的鬥爭性	鹿港讀書會
湯接枝	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毒殺民眾的迷魂藥	農民組合
鄭明祿	我們的不景氣打開策	文協
趙啟明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說什麼自治	文協
許嘉裕	自治聯盟及民眾黨是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的死對敵	文協、鹿港讀書會
謝唐山	自治聯盟及民眾黨是走狗黨	彰化總工會
趙明弟	工人資產解放須打倒自治聯盟民眾黨	王敏川
張玉蘭	臺灣解放運動與婦女	農民組合

資料來源：《新臺灣大眾時報》2: 1（1931 年 3 月），頁 124。

報》針對新文協的再分裂，以〈討論？遊戲？　彰化大開言論戰？〉批評新文協與勞動互助社「爭無謂的空理空論，終是社會運動的自殺」。[95] 此評論道出文協的分裂走向敗亡，讓總督府坐收「漁翁之利」，勞動互助社於 1931 年 8 月 30 日被檢舉，臺灣無政府主義勢力漸衰。

1930 年 11 月，新文協彰化特別支部舉辦演講被佐谷幹松警部解散，王敏川、吳拱照、鄭明祿特向臺中州高等課抗議，數日後復於天公壇舉辦全島巡迴演講大會，吳石麟在觀音亭階上立牌「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全島巡迴講演會」，警察控其妨害交通，應繳罰金 5 圓，他不服而向臺中地院提出裁判，之後以無罪定裁。[96] 1931 年 1 月，新文協於彰化座召開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僅 77 人，旁聽僅一百餘人，由王敏川當選中央委員長，過去他堅持文協應為「小市民

[95] 〈討論？遊戲？　彰化大開言論戰？　爭無謂的空理空論　終是社會運動的自殺〉，《臺灣新民報》309（1930 年 4 月 19 日），頁 4。

[96] 〈彰化　文協講演隊　抗議反受拘〉，《臺灣新民報》338（1930 年 11 月 8 日），頁 8；〈文協幹部被卽決不服　請正式裁判　並實地臨檢〉，《臺灣新民報》340（1930 年 11 月 22 日），頁 2；〈彰化〉，《新臺灣大眾時報》2: 1（1931 年 3 月），頁 123-124。

的大眾團體」，此時立場激化為「堅持民主主義的中央集權普遍化之必要以做為戰鬥的政治團體」，5 月勞動節時新文協諸團體匯聚彰化造勢，但氣勢大不如前。[97] 6 月總督府進行臺共大逮捕，新文協活動全面停止；8 月，簡吉及王敏川等人決定另組「臺灣赤色救援會」，但於年底被偵破，王敏川因此入獄 6 年。1938 年出獄後健康已受到極大損害，1942 年逝世時謝雪紅等人參加其葬禮還帶條大紅布蓋在其棺木上。[98]

（三）民眾黨彰化支部與市政研究會的活動

文協舊幹部重整齊鼓、幾經波折之後，1927 年 7 月 10 日以「臺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民眾黨」）政治結社，於臺中召開成立大會，既尊重中部地區為臺灣民族運動之重鎮，亦藉此號召中部富豪及全臺同胞支持，而總部則設於已為政經中心的臺北，其創黨精神則以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並行，以扶助農工為政策。由上所述可見民眾黨成立時已埋下日後分裂種子，即臺中支部與臺北本部之爭，繼而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脫黨。[99] 民眾黨彰化支部在此背景之下，加上新文協彰化特別支部的強大威脅，雖然運動路線一貫以自治改革為主，但從最初的積極支持蔡派，在 1928 年下半年蔡派失勢後，則默許由蔣派主導。

1927 年 8 月東京磺溪會以「臺灣社會改造講演會」為議題，蔡培火隻身前往與左派辯論，臨監警察吉岡喜三郎認為多場演講不無過激之處，但多為與蔡派之衝突而大致默許。左派來勢洶洶，為破除新文協所言舊派已消失，民眾黨於 8 月底於彰化座舉辦政談演說會，有許嘉種、黃周、盧丙丁、陳逢源、蔡培火、邱德金、韓石泉、王受祿及蔣渭水參加，皆為舊文協成員，兩派並展開無謂及解消的宣傳戰。延至 10 月 1 日臺灣民眾黨彰化支部才正式成立，會長為許嘉種，幹部為楊宗城、黃有禮，黨員有 35 位，以菁英策略為主，演講內容以自治改革為訴

97 〈文協中央委員會的議決〉，《新臺灣大眾時報》2:1（1931 年 3 月），頁 102；〈彰化勞働日　拘聽講者一名　為肆妄評饒舌〉，《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5 月 4 日，第 8 版。

98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台魂淚（二）我的回憶》，頁 176。

99 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72。

求。[100]



圖五　1927 年於彰化座舉辦的民眾黨彰化支部成立大會

說明：撐旗者為吳清波，其旁為李應章、丁瑞圖、莊垂勝，丁瑞圖正後為賴和、李中慶。坐者左三彭華英、左四蔡培火、右三洪元煌。

資料來源：李昭容提供

100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 195；〈彰化座　臺灣民眾黨　夜間續演〉，《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2 日，第 4 版；〈彰化　兩派的傳單戰〉，《臺灣民報》173（1927 年 9 月 11 日），頁 6；〈民眾黨彰化支部發會式　夜開紀念政談演說會〉，《臺灣民報》177（1927 年 10 月 9 日），頁 3。

1927 年 12 月，來自彰化的黃周、謝春木及林伯廷原擔任本部中央常務委員，後因前二人在報社的業務過多，而改選許嘉種為本部調查部主任。此代表民眾黨創黨初期，蔡培火與蔣渭水的勢力競逐暫由蔡派勝出，彰化支部傾向支持蔡派，並與臺中、南投二支部聯合反對蔣渭水「對階級問題的態度」之提案。[101] 1928 年 3 月、5 月民眾黨在彰化座舉辦政談演說會，辯士有林篤勳、黃有禮、李中慶、許嘉種、楊宗城、賴和、吳清波、黃周、陳滿盈、謝春木。此時各地勞工運動盛行，民眾黨針對印刷及出版工會採取聯合政策，6 月彰化印刷從業員會成立，由柯炳奎、曾溪煌、王清實、陳木樹為代表，決議加入全島印刷從業員聯合會，但對加入臺灣工友聯盟或總工會之提議則採保留，蔣渭水、許嘉種、廖進平、王敏川、蔡孝乾等各路人馬皆受邀為辯士，但該團體為無所屬之勞動團體，除了王清實個人加入勞動互助社之外，其他未有明顯的勞資糾紛及抗爭行為。[102]

1928 年 6 月，針對全島米庫統一問題，臺中、南投、大甲三支部不滿本部蔣派的諸多干涉，同時又對蔣渭水藉臺灣工友總聯盟在黨內得勢，臺中州各支部展開反制，欲策劃將本部遷至臺中，許嘉種本有參與其中，後因黃旺成特至彰化協調而同意中止提案。但 7 月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中，蔣派採取行動，主導民眾黨內的中央組織變更，致使彭華英辭去主幹，此時民眾黨的領導權全然落入蔣派手中，而許嘉種的調查部主任亦被廢除，他與楊宗城於經濟委員會之中擔任委員。[103]

1928 年 8 月磺溪會仍以無產階級為主題，認為勞動者應覺醒，以打倒資本主義為目的，辯士有呂江水、石錫勳、王敏川、莊守、葉陶、朱燦、周天啟等人，所有演講中途皆被命中止。10 月，以中央本部為主力，於彰化、鹿港及北斗進行

101 〈臺灣民眾黨　開中央委員會　決定黨綱的說明〉、〈臺中　對黨綱解說的打合會〉，《臺灣民報》182（1927 年 11 月 13 日），頁 3、6；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181；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 425-426。

102 〈自治制度改革政談演說會　臺中州民眾黨支部齊開〉，《臺灣民報》200（1928 年 3 月 18 日），頁 3；〈政談講演會　被中止改散〉，《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5 月 16 日，夕刊第 4 版；〈彰化印刷從業員會成立大會！〉，《臺灣大眾時報》8（1928 年 6 月 25 日），頁 8。

103 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191；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 43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6 月 30 日、7 月 5-6 日，頁 206、212-214。

政談巡迴演說，由吳簡木堂、陳木榮、盧丙丁、張晴川、李友三、蔣渭水擔任辯士，闡述民眾黨工作及批評臺灣自治制度，鹿港更破天荒有 1,500 名聽眾出席。1929 年本部的蔣渭水、張晴川、陳其昌、李友三等人常南下彰化支持活動，亦代表蔣渭水主導民眾黨的結果。[104]

彰化支部面對黨內北水南火、階級與民族之間的爭執，仍然勤於為民喉舌，如彰化醫師公會響應民眾黨，向總督府提出廢止鴉片特許吸食，癮者須強制治療之建議，並抗議丸交輕鐵會社不應獨佔彰化至南投的交通暴利，讓人民苦不堪言。1929 年至 1930 年，面對新文協的強大威脅，彰化支部默許黨內蔣派的主導，而舊時戰友如王敏川、賴賢穎、石錫勳、吳石麟常於演講中批判民眾黨是走狗黨，帶著假面具欺騙民眾。[105] 1931 年 1 月，民眾黨黨員大會上蔣渭水提出「以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各支部大體上贊同，但彰化支部表示保留態度，新竹、嘉義兩支部則反對修改案，之後蔣親自出面懷柔，嘉義支部取消反對，但新竹支部始終不接受。[106] 2 月，總督府以「該黨推動以工農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對臺灣統治帶來極大危害等理由，解散臺灣第一個政黨。

1930 年 8 月 17 日由林獻堂、蔡培火等人籌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並沒有彰化支部，卻有臺中、鹿港、南屯、員林及能高等支部。鹿港支部成立於 1930 年 11 月 3 日，負責人為施興，共有 94 位會員，員林支部成立於 12 月 14 日，負責人為黃一清，共有 57 位會員。[107] 彰化市為左派勢力大本營，未能組織「地方自治聯盟支部」，但文協的新、舊派人士在 1935 年合組「彰化市政研究會」（參見附錄一），由許嘉種、賴和、吳蘅秋 等 70 人發起，負責人為許嘉種，此會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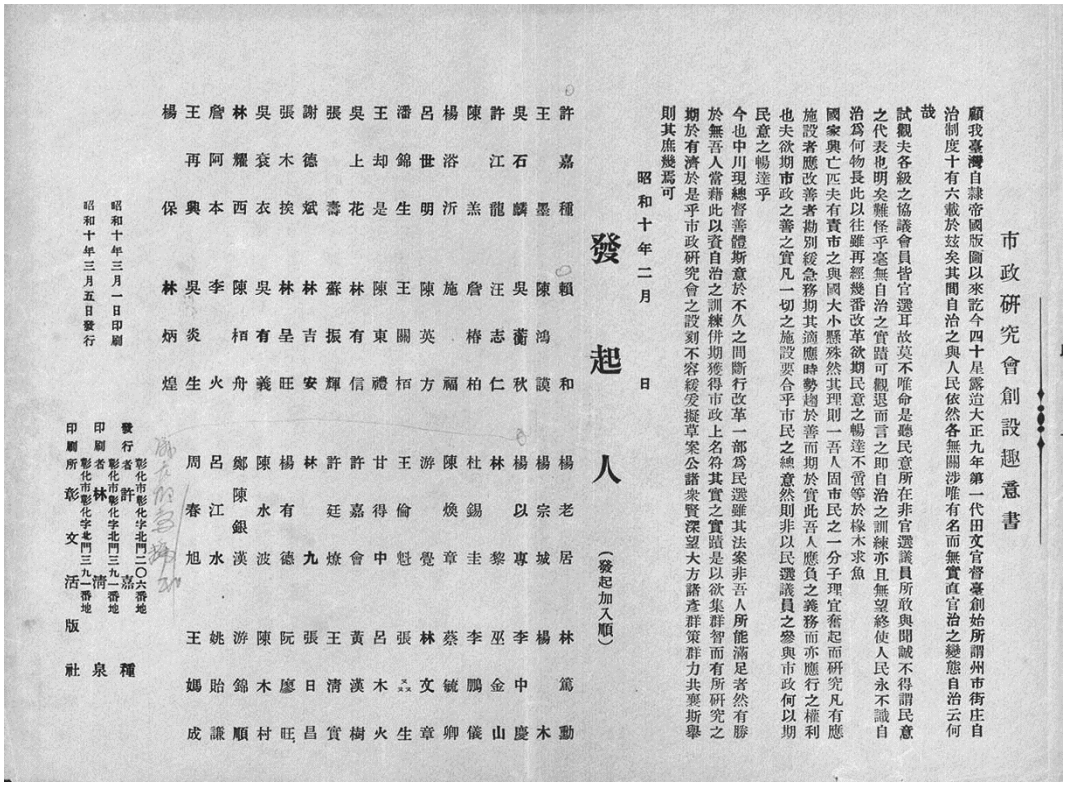
104 〈彰化座磺溪會　最終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6 日，第 4 版；〈彰化　民黨政談盛況　攪亂分子揶揄〉、〈鹿港　巡迴講演會　破天荒的大盛況〉，《臺灣民報》233（1928 年 11 月 4 日），頁 6；〈臺灣民眾黨　各地支部大會概況　準備全島黨員大會提案〉，《臺灣民報》279（1929 年 9 月 22 日），頁 5。

105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 458；〈利用獨占的機會　彰化輕鐵會社暴利　沿途庄民叫苦連天　民眾黨支部講對策〉，《臺灣新民報》319（1930 年 6 月 28 日），頁 3；〈左派聯合　批評民眾黨主張〉，《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14 日，第 8 版。

106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 487；〈彰化　民眾黨員大會　綱領修改保留〉，《臺灣新民報》349（1931 年 1 月 31 日），頁 9。

10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2 冊：政治運動，頁 280。

官選議員無法表達民意，市民主動參與市政才能暢達民意，倡議者還有楊老居、林篤勳、楊宗城、楊木、吳石麟、楊以專、李中慶、巫金山、詹椿柏、杜錫圭、楊浴沂、陳英方、甘得中等人，3 月召開發起人會議，5 月為開幕式及演講會，彰化市長佐藤房吉蒞臨指導，但演講仍被警官警告或命中止。[108]



市政研究會創設趣意書

顧我臺灣自隸帝國版圖以來訖今四十星霜迨大正九年第一代田文官督憲創始所謂州市街庄自治制度十有六載於茲矣其間自治之與人民依然各無關涉唯有名而無實直官治之變態自治云何哉

試觀夫各級之協議會員皆官選耳故莫不唯命是聽民意所在非官選議員所敢與聞喊不得謂民意之代表也明矣難怪乎毫無自治之實蹟可觀退而言之即自治之訓練亦且無望終使人民永不識自治爲何物長此以往雖再經幾番改革欲期民意之暢達不啻等於緣木求魚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市之興闇大小縣殊然其理則一吾人固市民之一分子理宜奮起而研究凡有應施設者應改善者勘別緩急務期其適應時勢趨於善而期於實此吾人應負之義務而亦應行之權利也夫欲期市政之善之實凡一切之施設要合乎市民之意意然則非以民選議員之參與市政何以期民意之暢達乎

今也中川現總督善體斯意於不久之間斷行改革一部爲民選雖其法案非吾人所能滿足者然有勝於無吾人當藉此以資自治之訓練併期獲得市政上名符其實之實蹟是以欲集群智而有所研究之期於有濟於是乎市政研究會之設刻不容緩爰擬草案公諸衆實深望大方諸彥群策群力共襄斯舉則其庶幾焉可

昭和十年二月 日

發起人（發起加入順）

許嘉種　王石麟　吳墨木　楊宗城　楊以專　李中慶　楊木　林篤勳
賴和　陳鴻秋　蕭讀　楊以專　吳石麟　蕭志仁　汪江黑　詹椿柏　杜錫圭　巫金山　李中慶　楊木　林篤勳
楊老居　楊浴沂　陳英方　施爾福　陳煥章　蔡號卿　李鵬儀　巫金山　杜錫圭　詹椿柏

1935 年 9 月市政研究會於定光佛廟舉辦演講，在 9 月底召開最後一次會議之後改名為「市政俱樂部」，由李中慶等人宣布解散研究會，由官方的「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彰化市部會」取而代之倡導地方自治。[109] 同年 11 月，臺灣首次地方選舉，彰化市會議員之中吳蘅秋、呂世明、黃銀漢、張日昌為官派代表，許嘉種、吳石麟、楊老居、陳英方、陳柏舟、李中慶、林有信、杜錫圭、巫金山、林黎、林文章等人為民選代表。其中的許嘉種、陳英方、李中慶、吳蘅秋為舊文協及民眾黨成員，吳石麟、楊老居則為新文協的中堅幹部。

彰化青年在溫和的自治運動仍發揮監督功能，例如 1936 年議員們審查八卦山溫泉旅館、彰化神社、彰化市下水道及職員宿舍等諸多建設，連開三天會議，席間楊老居極力反對擴建學童數不多的小學校校舍，認為徒增彰化市民的負擔而已，因此觸怒市長小山政三郎及助役柴山峰登，以楊發言不當令其退場，但民選與官選議員皆不滿市長傲慢，選擇全部退場，日後由臺中州協議會員津田尚正出面要求再議才有轉機。[110] 這是 1930 年代中期，深具政治細胞的彰化人，迫於現實妥協於體制內自治運動的寫照。

五、文協青年的社群關係及人際網絡分析

自清末在中部形成的士紳網絡，延伸至日治初期，傳統士紳與知識青年連結的在地基礎以彰化同志青年會為代表，結合留學東京的磺溪會，形成 1910 年代末期到 1930 年代的青年自覺之路，此即文協彰化支部組成的源由與脈絡，將於第一部分詳述，而其代表人物的婚姻網絡及個人思想流變將於第二部分介紹。

109 〈彰化　市政講演〉，《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35 年 9 月 17 日，夕刊第 4 版；〈彰化市政　研究會解散〉，1935 年 10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彰化　講演制度〉，1935 年 8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彰化　講演盛況〉，1935 年 10 月 4 日，夕刊第 4 版；〈彰化　講演自治〉，1935 年 10 月 24 日，夕刊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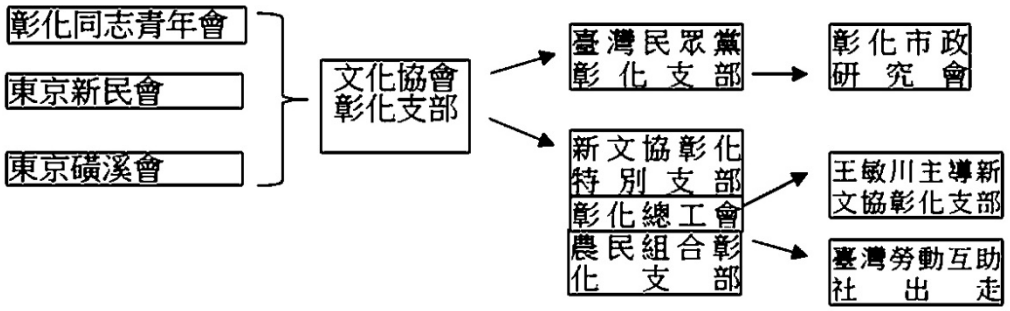
110 〈彰化市會第二日　議員繼續猛烈質問　時間延長至五時半閉會〉，《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36 年 2 月 23 日，夕刊第 4 版；〈彰化市會混亂　議員不滿一同退場〉，1936 年 2 月 24 日，第 8 版；〈彰化市會の否決案　再議して檢討か　津田州協が　市政の明朗化を圖るべく　妥協工作に頻に奔走〉，1936 年 2 月 28 日，第 5 版；王燈岸著、王鏡玲編註，《磺溪壹老人：石錫勳與王燈岸的二十世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222、224。

（一）彰化支部的組織變化與社群關係

關於彰化支部的組織及分裂的過程整理如表五，而其人際網絡及社群關係的變化如表六。本文因礙於篇幅，在表六的各階段團體僅列出代表人士，而 1935 年成立的彰化市政研究會則不再列入，其參與人員可參考圖六。另外，根據 1928 年〈臺灣民眾黨黨員名錄〉，[111] 彰化支部成員已增加至 43 位，其中陳雲齊與曾溪煌為印刷從業人員，可知彰化印刷從業員有部分成員傾向民眾黨（參見附錄二）。

從表六可見文協較年長的參與者有楊吉臣、李崇禮與甘得中，他們受傳統私塾教育，共同特色為擔任地方街長及臺中州協議會員，為總督府的「協力者」，因受林獻堂影響而參與文協，又以甘得中參與較深，他後來到日本留學並擔任林獻堂的秘書。而李崇禮之子李君曜、李君晰為醫界及商界人士，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其家族經營的彰化座為左、右派演講聚集之地。[112] 表六自黃呈聰以下至周天啟以上的中段參與者，為文協最重要的主力成員，至於文協後期的黑色青年聯盟，從最初的鼎新社蛻變為之後的彰化新劇社，以及最後的勞動互助社，該團體在 1927 年新文協的分裂佔有關鍵角色，也是 1929 年新文協再分裂及勢衰的主因，其勢力不可小覷，在理念分歧及權力爭奪的渴望下，與新文協的分裂是必然的。

表五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的思想路線與組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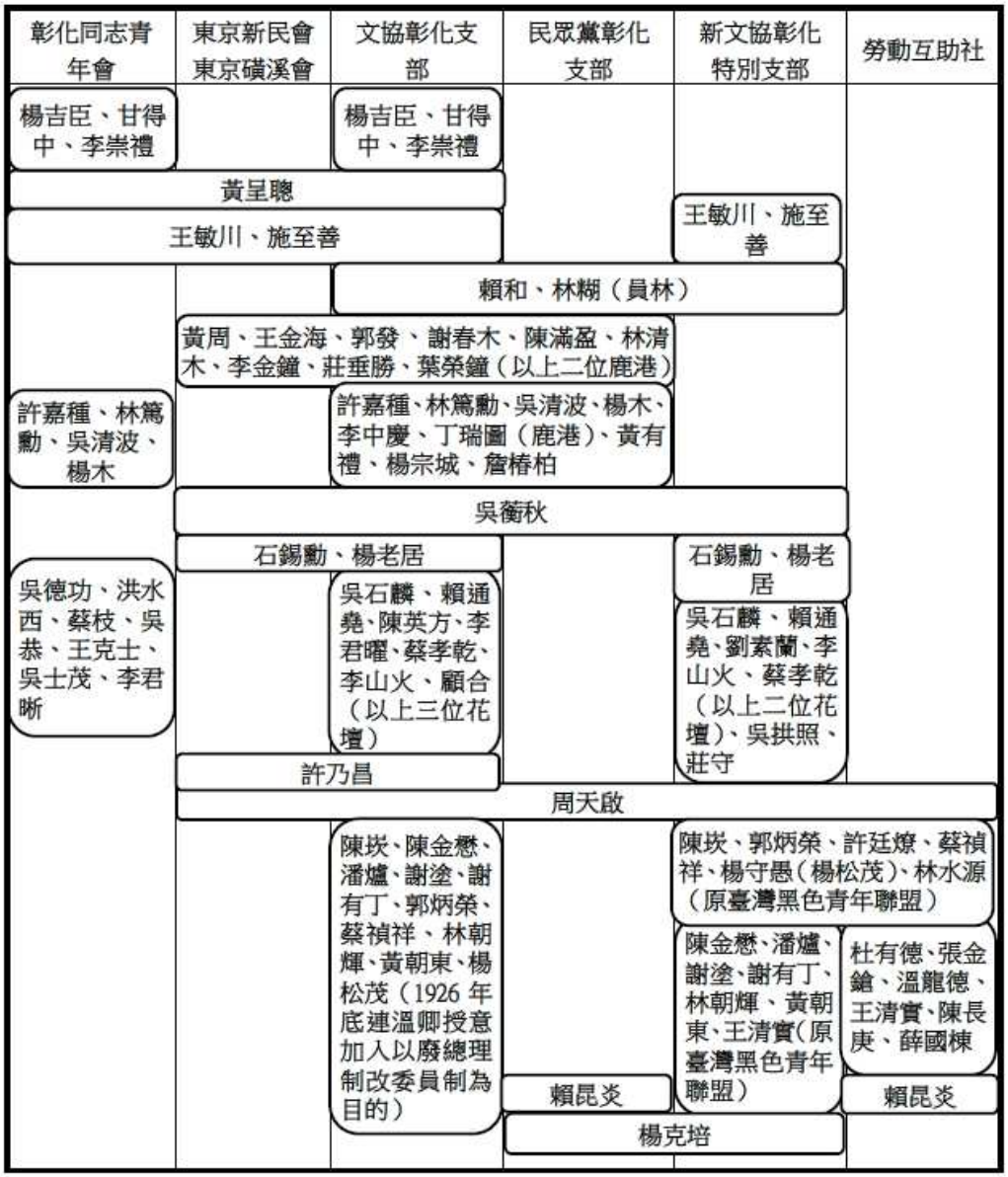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李昭容整理

111 蔣朝根編著，《從大甲支部看臺灣民眾黨：杜香國史料藏品彙編》（臺北：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2019），頁 88-89。

112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388。

表六　彰化文協青年的人際網絡與社群關係



說明：李昭容整理

資料來源：《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4 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 18、31、52；〈臺灣民眾黨黨員名錄〉（1928 年 7 月 15 日），收於蔣朝根編著，《從大甲支部看臺灣民眾黨：杜香國史料藏品彙編》，頁 88-89。

而楊克培畢業於明治大學後，在 1927 年後轉往中國參加革命，未幾回臺參與礦溪會與農民組合，並與文協彰化支部的成員李金鐘、郭發、賴通堯等人交好，1929 年與謝雪紅共同經營國際書局，屬新文協與臺共一系之代表。[113] 周天啟則是唯一身跨新舊文協、民眾黨與勞動互助社的人，戰後更加入中國國民黨，擔任彰化縣議員及議長。

（二）青年的人際網絡與思想流變

分析文協青年的人際網絡，以學緣與地緣之關係最密切，他們多畢業於彰化第一公學校（1920 年前稱彰化公學校），因勇於表達反抗言論，其歷年集會常引起官方忌憚，諸多職業以醫師的參與最突出，彰化醫師會成立於 1913 年，有八成為文協支持者。而他們多居住於北門外、市仔尾附近，如王敏川、賴和、楊老居、吳蘅秋、吳石麟、石錫勳、李中慶、楊宗城、詹椿柏、李金鐘、賴昆炎等宅，為步行可達的範圍。[114] 另外，鼎新社的創始成員共有 23 名，其中有 20 名亦畢業於彰化第一公學校，之後前往中國廈門、上海留學者共有 12 人。這樣的學緣與地緣關係在臺北無產青年亦可見，例如翁澤生等人的太平公學校同窗會因以臺語發表激烈反日言論，1923 年發生「太平公學校事件」，而日後的摘星體育會及臺北青年讀書會亦為此會的人脈延伸。[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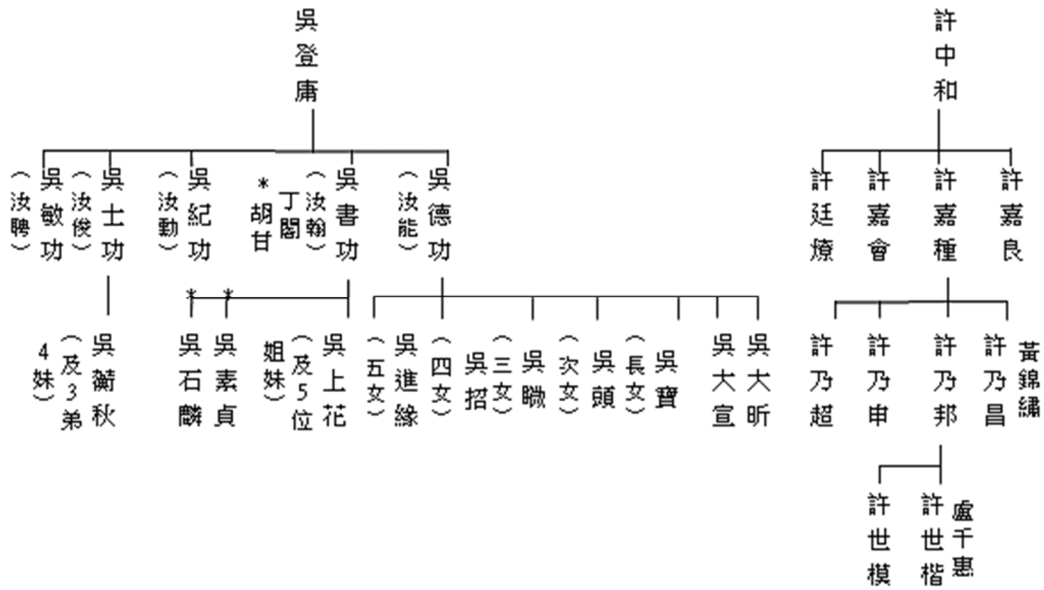
其次由親屬關係的探討可理解文協青年的思想流變。以吳德功家族為例，他的子女僅么女吳進緣參與彰化婦女共勵會；吳德功大弟汝翰次子吳上花，與吳素貞、吳石麟為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吳進緣的「彰化戀愛事件」由他出面解決。而吳德功三弟汝俊長子吳蘅秋，留學早稻田大學，1929 年底由民眾黨轉而支持新文協。吳石麟屬激進派，1924 年曾與賴和、李中慶、許嘉種、楊宗城被彰化高女

113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台魂淚（二）我的回憶》，頁 56、62、72；〈磺溪會更開　同志懇親　演說扮戲等〉，《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

114 〈彰化醫師會之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5 月 22 日，第 6 版；林瑞明，〈賴和與臺灣文化協會〉，收於林瑞明，《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62；眾人之住址可查閱「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115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53、87-88、128。

表七　吳德功家系、許嘉種家系



資料來源：許庭燎抄寫，〈許姓譜志〉（未出版手稿，1937，私人收藏），頁 23；楊緒賢，〈吳德功與磺溪吳氏家譜〉，《臺灣文獻》（南投）28: 3（1977 年 9 月），頁 126。

教諭柴山鶴吉控告，違反「臺灣出版規則」及名譽毀損，1930 年又因在觀音亭前立演講廣告被告以違反警例。[116] 1935 年，他們雙雙當選彰化市會議員，隔年吳蘅秋因「非國民的言辭」被臺中憲兵警告。[117] 戰後，吳石麟擔任彰化市第一屆參議會副議長，1946 年因議長罷免案改由吳蘅秋、賴通堯擔任正副議長，已是體制內的民意代表。

許嘉種為林獻堂繼母的外甥，曾隨林獻堂從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他為文協彰化支部及民眾黨彰化支部會長。黑色青年的許廷燎為其六弟，本業為獸醫，卻加入鼎新社及農民組合，作風頗為激進，與陳崁為親密好友，又與楊守愚交好。[118] 許嘉種長子許乃昌，年少時頗為激進，在 1929 年 1 月前皆有左翼組織的活動紀錄，1931 年總督府大逮捕為其轉向關鍵。1932 年許嘉種向林獻堂請託許乃昌進

116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83-86。

117 〈彰化市議吳衡〔蘅〕秋の非國民的言辭が暴露〉，《臺衛新報》95（1936 年 8 月），頁 8。

118 白春燕，〈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頁 98。

入《臺灣新民報》工作，林獻堂一度以其左傾思想有所疑慮，然而最終並未拒絕其入社，許乃昌並曾任該社支局長。[119] 戰後許乃昌為《民報》總編輯，1946 年許嘉種、許廷燎、許乃邦及許榮川曾為《民報》彰化分社，擔任免費的國文講習會講師。[120] 二二八事件許乃昌一度被通緝，之後擔任東方出版社總經理。

賴和是文協彰化支部重要的核心成員。根據林瑞明的研究，賴和在文協分裂後，橫跨於新文協與民眾黨之間，同時隸屬二團體間，並具有協調作用，以減少兩派不必要的纏鬥。賴和與賴通堯為堂兄弟，1927 年新文協分裂時，由賴通堯的新婚妻劉素蘭擔任中央委員，並主持婦女部，在這之前她沒有政治活動參與紀錄，可能賴和有感不宜介入新文協太深，而以堂弟夫婦為代言人，但他仍擔任新文協的中央委員，在民眾黨的宣傳報《臺灣民報》與新文協宣傳報《臺灣大眾時報》之中，並列投資者及實際運作者。[121] 賴通堯在 1931 年發行的《新臺灣大眾時報》擔任創刊發行人兼總編輯，戰後還當選彰化市參議員，並擔任副議長及兩屆彰化市市長。

楊老居開設「磺溪醫院」，1927 年負笈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深造，當年 5 月臺中第一中學校發生罷課事件，一中學生以其醫院為指揮中心，他特別撰文聲援學生，1930 年於磺溪會的聚會中，因王敏川與警察發生衝突，他不幸被警部毆打，一時之間成為媒體焦點。他支持農民組合，臺中支部曾租用其楠町（今臺中市東區和平街）之宅為辦公室，與高雄支部的簡娥也有聯絡，救助不少農組與文協成員的生活。[122] 1935 擔任民選市會議員，戰後仍為開業醫，並創辦「慈生救濟院」，收容及教養孤兒。他的摯友石錫勳在 1930 年代選擇退出政壇，但戰後卻擔任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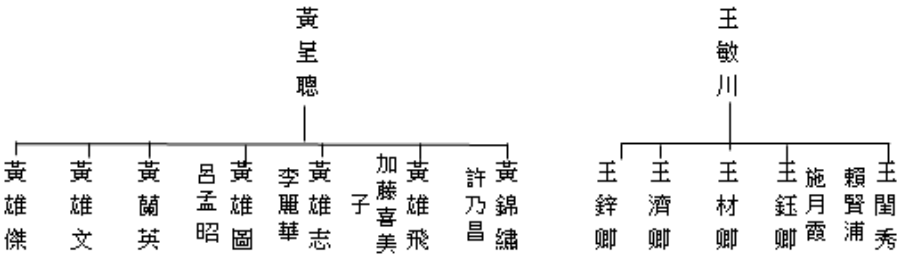
119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3-20、1932-03-24〉；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117。

120 〈免費國文講習會　本報彰化分社主辦〉，《民報》，1946 年 10 月 25 日，第 4 版。

121 林瑞明，〈賴和與臺灣文化協會〉，頁 222-237。

122 黃琦芬、許英昌，〈回首九十冬：曾以標傳記〉，收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策劃，《創作屬於臺北的文學傳統：第三屆臺北文學獎》（臺北：臺北市立圖書館，2000），頁 250；一中校友楊老居，〈對臺中一中　罷學問題的批判　臺中一中罷學的感想〉，《臺灣民報》165（1927 年 7 月 10 日），頁 7；〈楊氏被毆案　已提出告訴狀　某方策動息事〉，《臺灣新民報》327（1930 年 8 月 23 日），頁 2；〈檢束農組女幹部〉，《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0 日，夕刊第 4 版；謝雪紅口述、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台魂淚（一）我的半生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2021），頁 336。

表八　黃呈聰家系、王敏川家系



資料來源：李毓嵐、顧雅文、張素玢、李昭容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政治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頁 43；李昭容訪問，〈林凱南、呂更芳訪問紀錄〉（未刊稿，2018 年 6 月 5 日於彰化林宅）。

化市官派市長，1946 年被推選為彰化市參議員，短暫加入國民黨，終因志趣不合而脫黨。1954 年、1957 年、1960 年三度競選彰化縣縣長，1963 年競選省議員皆失利，亦為雷震「中國民主黨」組黨活動召集人之一，1950 年及 1968 年二度因臺獨政治案件入獄，石錫勳的一生始終堅持「惡化思想」。[123]

詹椿柏為賴和公學校的好友，他與長兄詹阿川（作舟）為小逸堂成員，兄弟皆加入文協。詹阿川 1917 年於永靖開設「生春醫院」，1925 年與林糊、賴火烈等人創立「員林支部」；詹椿柏自臺北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曾於永靖公學校任教，後來返回彰化擔任街協議會員，經營製米工廠及商業發展。其弟詹阿本 1921 年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於斗六開設「生春醫院」，加入文協斗六支部，1930 年遷回彰化，詹家兄弟亦是受學緣、地緣與血緣關係加入文協活動，且偏向穩健派。[124]

血緣之外亦存在著姻親關係，如李中慶娶吳清波么妹吳雪梨，黃呈聰長女黃錦繡為許乃昌妻，黃文陶次子黃伯超娶詹椿柏三女詹淑慎，詹阿本娶陳滿盈妹陳兌為妻，花壇李滋濕的女兒李翩翩與黃周結縭，另一女李麗華與黃呈聰次子黃雄志結縭，而李滋濕妻施裡亦是文協參與者，李篤恭為其子，也是日後磺溪精神的提倡者。[125] 施至善三女施月霞與王敏川長男王鈺卿結縭，王敏川長女王閨秀與賴

123 王燈岸著、王鏡玲編註，《磺溪壹老人：石錫勳與王燈岸的二十世紀》，頁 439-445。

124 毛姿閔，〈斗六斗山吟社及雲峰吟社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頁 88-89。

125 最早將磺溪與精神合為「磺溪精神」一詞者為王燈岸，參見磺溪文化學會，〈磺溪精神〉，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頁 19-27。

和三弟賴穎賢結縭。呂世明長女呂孟昭嫁黃呈聰三男黃雄圖，次女呂更芳嫁林篤勳子林凱南。許嘉種次子乃邦之子許世楷娶甘得中外孫女盧千惠，這些姻親的結合與文協之參與有密切關係。

六、結論

彰化自古地靈人傑，至日治時期成為舊學傳承與新知啟蒙之地，日人認為彰化是「思想惡化」之地，表達的其實是青年蘊釀的自覺精神與反抗思想，日後李篤恭轉以「磺溪精神」稱讚之，即不畏強權勇於反抗的代名詞。最初的青年自覺可見崇文社的徵詩「臺灣青年自覺論」，以及在彰化同志青年會與傳統士紳協力文化傳播；另一方面還致力成立文協讀報社及舉辦磺溪會演講。但 1923 年，因同志青年會改革失敗，加上賴和、許嘉種及林篤勳等人在治警事件的入獄，彰化青年決定另組社團，於 1924 年成立文協彰化支部，自此與傳統士紳分道揚鑣、各擅場域。

彰化支部堪稱文協在中部的重鎮，1924 年第四回文協大會、1925 年員林支部組成及戲劇巡迴演出、1926 年全島雄辯大會、1927 年磺溪會的臺灣社會改造講演會、1929 年新文協第三回全島大會、1931 年 1 月新文協第四回全島大會，皆由彰化支部主力或輔助召開。且自彰化支部成立之後，除了言論過於激烈而常被警察干涉、取締之外，文協解散之前，彰化支部再無強烈被壓迫的具體事件，其存在對殖民政權有其牽制效果，至於他地的反抗事件，如二林蔗農事件、南投與嘉義的竹林事件、臺南及嘉義的廢墓事件等，常可見彰化成員支援的身影。

彰化支部的文協青年在民族運動、婦女運動及階級運動均有表現，以讀報社及演講事業最具代表，讀報社普及民智並兼為醫療診所之地，發揮社會教育及救助功能；演講事業有通俗學術講座、政談講演會以及磺溪會的夏日講演會，以密集舉辦及臺語演說的方式，促使民眾的參與達到「草根式」的普及。而 1925 年彰化婦女共勵會在彰化支部協助下成立，身為臺灣第一個婦女組織，遂成為當局關注與監管的對象，受彰化戀愛事件影響活動僅有 1 年，但在婦女解放意識已播下

種芽，揭櫫了 1926 年諸羅婦女協進會的成立。

階級運動是彰化支部最為卓越的表現，「思想惡化」的具體表徵，亦是文協分裂的主因之一，此即文協運動的「雙面刃」。彰化支部左派力量的強大自 1924 年即見端倪，臺灣青年團之演講中連太空、郭覺之及許乃昌因涉及階級問題而被命中止，1926 年彰化全島雄辯大會之焦點是階級問題。1927 年王敏川、蔡孝乾及彰化的黑色青年成員與臺北連溫卿及無產青年合作，成功奪取新文協的領導權，1929 年新文協因路線及領導權之爭再度分裂。左、右激辯也是彰化支部長期的特色，其中地主出身、長期擔任支部長的許嘉種，始終關懷臺人的權利，其長子許乃昌及六弟許廷燎曾為左翼人士，而身跨左、右二派的賴和、吳石麟、賴通堯、楊老居、石錫勳更是厚實王敏川及彰化特別支部的主力。1930 年代總督府限縮各種結社運動，在抵抗與屈從之間，原文協青年於 1935 年再次匯聚於彰化市政研究會，許嘉種、陳英方、李中慶、吳蘅秋、吳石麟、楊老居藉由自治運動當選「市會議員」，而他們之中又以石錫勳為「磺溪精神」的最佳典範，他至戰後國民黨當權時，仍一貫堅持在野監督精神，曾因臺獨政治案件二度入獄。

從文協青年的社群網絡可知，他們未因政治立場的壁壘分明即無明顯交往，仍藉文學往來表達社會關懷，從政治思想的戰場轉進到文化的戰場，如 1930 年以許乃昌為首，加上黃呈聰、林篤勳、楊宗城、賴和、許嘉種、許廷燎、周天啟等人共同發行《現代生活》雜誌，以促進日常生活向上與改革社會為目標。1939 年賴和、陳滿盈、楊樹德、楊木、陳英方、楊石華、楊守愚、吳蘅秋、王克士、石錫勳及楊添財共組「應社」，取「同聲相應」之意以延續批判精神，並持續臺灣精神的拓墾與耕耘。可知彰化文協青年在時代變局下轉進創作詩詞，投射並舒解其心境，傳承磺溪精神，磨礪以須，待機再起。

附錄一　1935 年彰化市政研究會發起人

許嘉種　賴　和　楊老居　林篤勳　王　墨　陳鴻謨　楊宗城　楊　木
吳石麟　吳蘅秋　楊以專　李中慶　許江龍　汪志仁　林　黎　巫金山
陳　羔　詹椿柏　杜錫圭　李鵬儀　楊浴沂　施　福　陳煥章　蔡毓卿
呂世明　陳英方　游　覺　林文章　潘錦生　王關栢　王倫魁　張汲生
王却是　陳東禮　甘得中　呂木火　吳上花　林有信　許嘉會　黃漢樹
張　壽　蘇振輝　許廷燎　王清實　謝德斌　林吉安　林　九　張日昌
張木挨　林呈旺　楊有德　阮廖旺　吳衮衣　吳有義　陳水波　陳木村
林耀西　陳栢舟　鄭陳銀漢　游錦順　詹阿本　李　火　呂江水　姚貽謙
　　王再興　吳炎生　周春旭　王媽成　楊　保　林炳煌

資料來源：〈昭和 10 年（1935 年）由彰化市政研究會印行之彰化市政研究會之會議邀請函，討論章程、趣意書及創立委員選舉等事項〉（1935 年 3 月 1 日）（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典藏臺灣」，典藏號：NTHU-LIB-001-010200160013，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9/4d/e7.html。

附錄二　1928 年〈臺灣民眾黨黨員名錄〉彰化支部成員

許嘉種　黃　周　林篤勳　吳清波　賴　和　丁瑞圖　蔡五福　許江龍
楊信言　周媽全　施學白　郭　發　林清木　賴昆炎　黃有禮　楊克培
楊珠德　李中慶　楊作霖　李滋茂　吳清圳　宋維屏　王金樑　陳雲齊
楊堆金　楊宗城　陳滿盈　洪塗生　杜錫圭　阮壽鐘　林庚申　吳源源
許　塗　林生傳　連枝海　吳家煜　曾溪煌　楊鴻猷　楊　木　蔡　江
吳水發　陳　木　葉憲文

資料來源：蔣朝根編著，《從大甲支部看臺灣民眾黨：杜香國史料藏品彙編》，頁 88-89。

引用書目

《民報》
《社會運動通信》
《新臺灣大眾時報》
《臺南新報》
《臺衛新報》
《臺灣》
《臺灣大眾時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彰女學籍簿〉（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提供）
不著撰人，〈楊家族譜〉（未刊稿，1937 年 8 月）。
白春燕，〈同獄會：治警事件紀念日在彰化〉（未刊稿，2020）。
李昭容訪問，〈林凱南、呂更芳訪問紀錄〉（未刊稿，2018 年 6 月 5 日於彰化林宅）。
許庭燎抄寫，〈許姓譜志〉（未出版手稿，1937，私人收藏）。
臺灣文化協會本部，〈文協情報：轟轟烈烈的「文協日」的各地的情形！！〉（未刊稿，1928）。
〈昭和 10 年（1935 年）由彰化市政研究會印行之彰化市政研究會之會議邀請函，討論章程、趣意書及創立委員選舉等事項〉（1935 年 3 月 1 日）（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典藏臺灣」，典藏號：NTHU-LIB-001-010200160013，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9/4d/e7.html。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下載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3-20、1932-03-2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27-01-02、1927-01-0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
毛姿閔
2000 〈斗六斗山吟社及雲峰吟社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
王梓卿
1994 〈彰化三枝柱〉，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頁 128。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燈岸（著）、王鏡玲（編註）
2018 《磺溪壹老人：石錫勳與王燈岸的二十世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燕
2021 〈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新劇運動系譜（1921-19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
2022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何　池
2004 《翁泽生传》。福州：海风出版社。
吳德功
1992 〈同志青年會序〉，收於吳德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瑞桃齋文稿》，頁 151-15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容
201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5 《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毓嵐、顧雅文、張素玢、李昭容（撰稿）
2018 《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政治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
林吳帖
1970 《我的記述》。臺中：財團法人素貞興慈會。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瑞明
1993 〈賴和與臺灣文化協會〉，收於林瑞明，《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頁 143-263。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河原功（解題）
2018 《台湾総督府第六十回帝国議会説明資料》，第 3 冊。東京：不二出版。
邱士杰
2007 〈從〈黎明期的台灣〉走向「中國改造論」：由許乃昌的思想經歷看兩岸變革運動與論爭（1923-1927）〉，《史繹》（臺北）35: 69-140。
施懿琳
2000 〈日治中晚期臺灣漢儒所面臨的危機及其因應之道：以「崇文社」為例（1917-1941）〉，收於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特色》，頁 271-312。高雄：春暉出版社。
施懿琳、楊翠（合撰）
1997 《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
2016 《近代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紀旭峰
2012 《大正期台湾人の「日本留学」研究》。東京：龍溪書舍。
2013 〈戦前期早稲田大学の台湾人留学生〉，《早稲田大学史記要》（東京）44: 147-183。
若林正丈
1983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翁佳音
1987 〈安享天年的「省工會主委」：蔡孝乾〉，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頁 272-283。臺北：自立晚報。
張深切（著），陳芳明、張炎憲、邱坤良、黃英哲、廖仁義（主編）
1998 《張深切全集（卷 1）：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上）》。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許俊雅（編選）
2016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81：楊守愚》。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許雪姬（主訪），李思儀、薛宏甫、李鎧揚（記錄）
2019 〈憶述活躍的運動家高兩貴：高何謙、高銘堂兄弟訪談記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 63-131。
許雪姬、王美雪（記錄）
1998 〈巫永福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中縣口述歷史　第五輯：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117-136。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 《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翠蓮
1987 〈日據時代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線的結成與瓦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抵抗與屈從之外：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政治科學論叢》（臺北）18: 141-170。
2008 〈菁英與群眾：文協、農組與臺灣農民動之關係（1923-1929）〉，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87-12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懷澄（著）、許雪姬（編註）
2021 《陳懷澄先生日記（七）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信彰
2012 《從進步走向幸福：臺灣新文化運動在彰化特展專刊》。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惠禎
1994 《楊逵及其作品研究》。臺北：麥田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琦芬、許英昌
2000 〈回首九十冬：曾以標傳記〉，收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策劃，《創作屬於臺北的文學傳統：第三屆臺北文學獎》，頁 244-281。臺北：臺北市立圖書館。
黃頌顯
2008 《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
2021 《台魂淚（二）我的回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緒賢
1977 〈吳德功與磺溪吳氏家譜〉，《臺灣文獻》（南投）28(3): 113-126。
葉榮鐘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榮 峰（王詩琅）
1954 〈新文學、新劇運動人名錄〉，《臺北文物》（臺北）3(3): 90-9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1 冊：文化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2 冊：政治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 年-1936 年）》，第 4 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註）
1988 《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
遠山茂樹、今井清一、藤原彰
1959 《昭和史》。東京：岩波書店。
蔣朝根（編著）
2019 《從大甲支部看臺灣民眾黨：杜香國史料藏品彙編》。臺北：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磺溪文化學會
1994 〈磺溪精神〉，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頁 19-27。臺北：前衛出版社。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
2021 《台魂淚（一）我的半生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簡炯仁
2001 《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

“Ideological Deterioration” in Changhua:
Formation of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Changhua Branch and Analysis of its Social Networks

Chao-jung Li

ABSTRAC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hanghua was dubbed by official newspapers as a region of “ideological deterioration,” owing to the courage of young people in Changhua to express the spirit of resistance in speech and thoughts. Initially, Changhua youths joined the Changhua Comrade Youth Association (CCYA) together with the gentry. However, due to the disparity between new and old ideologies as well as differences in upbringing, Changhua youths broke away from the gentry after the Police Incident and failure of the CCYA reform. On June 17, 1924, Changhua youths established the Changhua Branch of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TCA), which became the main force behind TCA activities in central Taiwan, such as ethnic movements, women’s movements, and class movements. Exemplary works included reading rooms set up for the public to read newspapers, promotion of medical activities and lectures given in Taiwanese dialect. Moreover, the Branch facilit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irst women’s association in Taiwan, the Changhua Women’s Mutual Support Association, to promote new knowledge and awareness of women’s rights.

In January 1927, the TCA faced a dispute over its line and leadership, with Wang Min-chuan and the Black Youth Alliance attempting to seize power. The TCA split into the Taiwanese People’s Party and the New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NTCA) and its Changhua Branch was renamed as “Changhua Special Branch.” In November 1929, the NTCA broke up for the second time, with the Black Youths forming the Taiwan Labor Mutual Aid Society. The pro-Communist members collaborated with Wang Min-chuan to expel the Lian Wen-qing faction, resulting in the decline of the NTCA. In 1931,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launched a large-scale arrest and activities dwindled to only a few conducted by the Taiwanese Alliance for Home Rule. Changhua, the leftist main camp, did not have the branch of the Taiwanese Alliance for Home Rule and used instead

the “Changhua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local autonomy campaigns. This study considers the official comment of “ideological deterioration” as a clue to trace and clarify the different social networks formed by the left- and right-wing people in Changhua through blood, academic and geographical ties. After the TCA was disbanded, young people were no longer segregated by political stances and maintained contact with one another.

Keywords: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Changhua Branch, Ideological Deterioration, Social Networks